朱希祖著

中國史學通論





獨立出版社印行

目次



序

中國史學通論，原名中國史學概論，蓋敍述中國各種史體發展之大概，而略論其利弊者也，故謂之通論亦可。此書本爲國立北京大學史學系講稿，編於民國八九年間，旣爲急就之章，故無精深之見，雖皆自出心裁，不染抄胥陋習，（抄胥有二，一就中國名著類例抄襲；一就外國名著片段抄譯，乾沒其名，據爲己有者）然講義之作，究不足以言著述，故置之篋衍，已二十餘年，等於覆瓿矣。近因友人羅君香林向在清華大學曾聽講此書，請以付梓，以便溫故而知新。且謂此書釐正史通數十條，均爲精深之論。而尤以區分書記官之史與歷史官之史，性質不同，破數千年歷史官起於黃帝之舊說，爲前人所未發見。又以科學方法治史，視人類之發展，與動植物之發展相同，科學家不以低等動物與高等動植物有所軒輊，有所愛惡，雖單細胞動植物，亦以全力研究之，治史若以所愛者軒之，所惡者輊之，全以愛惡用事，而無名正之心，則詐飾與廢棄多矣，世界安有良史哉，此書國別史

錯，治史家以正統偏霸之成見，而蔑棄國內外之史材多矣，此亦足破千古之謬見，爲史學家應有自覺，不爲政治家之傀儡，方足以稱史職。他如今後之史學，不應專重國史，而須提倡民史，蓋國史決不能發露真情也。凡此諸端，已足矯正舊史鉅謬，可以丕變史風。況此書又簡遠密，珍貴如珠玉，絡繹不絕。余以香林之言，不無所見，允其付梓，然此書談理說略之處甚多，終非完書，擬稍稍時日，略加修改。香林曰，世界無完書，以孔子之史學，今日議其非者多矣，以康德之哲學，今日議其非者亦多矣，然終有不可磨滅者在，不如仍原書之真，以表疑日之遺議如此。余曰善，因錄次其言而爲之序。茲以拙作太史公解及漢十二世著紀考二篇爲附錄。以其與此書有關，可以補其[illegible]之不足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朱希祖作於重慶歌樂山寓廬

一　中國史學之起源

一　史字之本誼

欲明中國史學之起源，須先明史字之本誼。說文解字云，「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以其字古文篆文並作史。案記事者，即後世之書記官，此爲本誼。引申爲史官之史，乃引申誼。蓋又，爲古右字，篆文作ヨ，象右手形。中，爲册字。右手持册，正爲書記官之職。蓋古文册作𠕁，篆文作𠕋，籀作𠕁，後世誤認爲中正之中，其實中正爲無形之物德，非可手持，許君之說非是。中爲簡册，戴侗六書故，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已有此說，然其說尚非塙。江永周禮疑義舉要，吾師章太炎先生文始，引徵更繁富。江氏云：「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吏字事字，

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後世有治中官，皆取此義。章先生云：「史从又中，中字作冊，乃橫爲冊形。古文冊作册，則中可作冊、冊二編，此三耦也。其作中者，非初文，而爲後世之字。中本冊之類，故春官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鄭司農云，「治中，謂其治職簿書之要」，秋官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禮記禮器曰，「因名山升中于天」。升中，即登中，謂獻民數政要之籍也。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謂握圖籍也。春秋國語曰，「余右執殤宮，左執鬼中」。韋解以中爲錄籍。漢官亦有治中，猶主簿耳。史字从中，謂掌記書也；自大史內史以至府史皆史也」。

觀上列諸說，則以右手持冊之記事者，即記史之爲記官更明矣。（海寧王國維作釋史一篇，取日本飯島忠夫說，以中爲周官大史職所云「飾中舍筭」之中，爲盛筭之器。案此爲周制，初製字時，未有此器，故不從其說。史之本職僅爲記事，曆數屬史，皆爲後起，此從其朔）。

二　有文字而後有記載之史

說文序云：「黃帝之史倉頡，初造書契」。蓋許君此說，出於世本。世本今亡，廣韻九魚沮下引世本云：「沮誦倉頡作書，並黃帝時史官」。倉頡作書，古書有傳述者多，可無疑義，如荀子解蔽篇云：「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韓非子五蠹篇云：「古者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倉頡固以知之矣」。（「私當作厶，私爲假字」）。呂氏春秋君守篇云「倉頡造書」皆稱倉頡爲黃帝史官，異說紛歧，足滋疑竇。茲博采衆說，折中一是，亦研究史學發生之一要義也。

倉頡時代，說者不同。尙書序孔穎達正義曰：「世本云，『倉頡作書』，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傅玄皆云『倉頡，黃帝之史官也』。（一）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二）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三）譙周云，『在炎帝之世』。（四）衞氏云，『當在庖犧蒼帝之世』。（五）愼到云，『在庖犧之前』。（六）張揖云，『倉頡爲

帝王，生於廣通之紀。（七）張揖之說，出於廣雅。廣雅云「自開闢至獲麟，二百六十七萬歲。分為十紀，則大率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十紀者，九頭一，五龍二，攝提三，合雒四，連通五，序命六，循蜚七，因提八，禪通九，流訖十」。據廣雅所說，則倉頡之生，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年餘。其說怪誕，出於緯書，不足措信。崔瑗等說，但云古之王而不言時代。亦不足辨。衛氏言在庖犧蒼帝之世，則在庖犧後，與列若愼子，云在庖犧前。他若徐整譙周之說，與司馬遷等說。不相舛錯，蓋一則言其生在黃帝以前，一則言其官在黃帝之世也。

綜上七說，惟衛恒司馬遷等說，有辨論之價值。司馬遷等說與許慎說同出於世本。世本與愼子皆出於戰國時，其說為古。二說孰是，則又須考定造字之年代以斷定之矣。

易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說文序云，「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偽萌生。黃帝之

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許君斷定庖犧至神農時，皆爲結繩而治，庖犧作八卦，垂憲象，始刻書契文，爲造字之先導；至黃帝時，乃造書契，並刻畫之能事，次序井然，合乎進化之理。司馬遷作史記，本紀起於黃帝。而貨殖傳又云，「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蓋亦以有文字而後有史，故起黃帝，神農以前爲結繩之世，故謂不可知。蓋司馬遷許慎之說，皆本於莊子。莊子胠篋篇云，「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案黃帝亦稱軒轅氏，此軒轅氏在黃帝前。）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犧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結繩爲記事之發端，亦紀史之權輿，惜其法式今已不傳。然觀外國記載，謂「中國以外諸民族亦往往行之。往昔西藏及貴州之苗族，亦有結繩之事，而琉球近時，尚存其制，南洋土人，猶有用之者。當西班牙之侵入秘魯也，其國有通行之克該斯 Quipus 者，爲一種最發達之結繩法。德國人對於結繩一事，考察詳切，著有專書，結繩法式，皆有圖說。」吾國古法，亦可由此推測。此法行於簡單社會，固可適用，至於庶業繁殖，則詐偽萌生，非有

文字，固不足以濟其窮。於是以前，旣爲結繩之世，則始造文字，必在黃帝時無疑。苟在黃帝之時，則倉頡爲帝王之說，不攻自破。（倉頡爲帝王，蓋由史皇而附會。淮南子本經訓云，「倉頡作書。」修務訓云，「史皇產而能書。」高誘注云「史皇，倉頡。生而見鳥跡，知著書，故曰史皇，或曰頡皇）演到謂「倉頡在庖犧前」，僞古文尚書序謂「伏犧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其說皆非。尚書正義所引七說，惟第一說爲足存矣。

三　再論書記官之史

上言文字起於黃帝，則黃帝以前，旣爲結繩之世，文字未生，倉頡何由得爲黃帝史官？曰：結繩以記事，則結繩之記事者，亦得追稱爲史官。惟此史官，爲書記官，非職史官。必須嚴爲分別，不可混淆。或問說文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其後云者，似指倉頡之後；史字从又从中，爲相益之字，倉頡時似未有史字，何得稱爲史官？曰，伏犧旣能畫卦，卽能重卦，（王弼說）倉頡

既能造文，即能亞文。韓非子云，「倉頡之作字，背厶爲公。」公從八（八有背義）從厶（私之本字。）安見倉頡時無史字乎，假使未造史字，後世亦得追稱。

書記官稱史，不盡上古如此。周官太宰「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十二人。」注曰，「史掌書者。」其他各職皆有府史胥徒。大宰又有「女史八人。」注曰，「女史，女奴曉書者。」宰夫「史，掌官書以贊治。」注曰「贊治，若今起文書草也。」周官之五史，（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大氏皆爲掌管册籍起文書草之人，無爲歷史官者，惟五史如後世之秘書及秘書長，爲高等之書記；（說詳後）府史之史，則爲下級書記耳。說文序云，漢興，尉律。「學僮十七以上，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郡移大史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長有佐史。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等官，皆有長史。續漢書百官志，自三公以下至郡國縣道，各有椽史；（分椽屬與令史。令史各典書文古。郡國縣道，又有書佐。）三公亦有長史，又有記室令史。案佐史椽史之史，皆書記官，即尉律所課者；長

史，卽後世之秘書長。記室令史，則秘書也。

歷史之作，必起於圖籍薈萃之地。古者圖籍薈萃之區，必首推太史，呂氏春秋先識篇云，「夏太史終古，出其圖法奔商，商內史（案疑太史之誤）向摯，載其圖法奔周，晉太史屠黍，亦以其圖法歸周」。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其屬小史掌邦國之志。左昭二年傳，晉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司馬遷自敘，「漢興，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故歷史之記載，必萌芽於太史。然其初之所作，僅記述一時一代之政典禮儀，與夫排世系及昭穆而已。如尙書儀禮周官諸篇皆是。凡此記載，正名定分，僅足稱爲史料，未足僭名歷史，蓋因果之關係，時間之觀念，爲歷史最粗淺之條件，且尙未明也。

歷史之法，必爲治歷明時者所創。周官「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續漢書百官志太史令，掌天時星曆。凡歲將終，奏新年曆，」西周以前，未有編年之史，至西周之末，始有春秋（說詳後）春秋之作必起於太史　觀魯之春秋藏在太史，卽可知

之。至僕太史能以時間之觀念，發明事實之因果，於是乎有編年之史，以爲歷史之名。逮孔子修春秋，魯太史左邱明卽爲春秋傳，厥後司馬遷爲漢太史，亦成史記。推歷史之作，何爲爲太史者獨八所發明，未必爲太史之專職。觀夫漢之太史，至後漢時尚專掌星曆，奏時節禁忌，記瑞應災異而已。（史通史官篇云，司馬遷旣歿，後之續史記者，若褚先生劉向馮商揚雄之徒，並以別職，來知史務。於是太史之署，非復記言之司，故張衡單颺王立高堂隆等，其當官見稱，唯知占候而已。）而著作歷史者，反在蘭臺東觀。班固爲蘭臺令史撰漢書；李尤召詣東觀拜蘭臺令史，撰漢記。夫蘭臺東觀，爲圖籍秘書之所；令史掌奏及印工文書，至後漢之時，尚無歷史官專職也。至魏太和中，始置著作郎，隸中書。晉元康初，改隸祕書，專掌史任。梁陳二代，又置撰史學士。歷史官之有專職，蓋始乎此。由此觀之，西周以前，無成家之歷史，魏晉以前，無歷史之專官，可斷言也。（史通史官篇云，「史官之作，肇黃自帝，備於周室」此謂書記官爲歷史官矣。漢書藝文志云「道家者流，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案道家伊尹太

爲管仲皆非史官，惟老子爲柱下史，或云爲守藏室史，柱下爲藏書之地，若今圖書館長，或圖書館書記耳，未嘗作歷史官也。後世誤以道家者流，出於歷史官，於是學術源流因而淆亂。此余所以斤斤致辨於書記官與歷史官之分別也。

四　未有文字以前之紀載

或謂倉頡造字，在庖犧前，愼到之說，未可厚非。蓋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三皇中有庖犧，庖犧既有書，則造字者必在庖犧前可知。況庖犧有駕辯之曲（楚辭大招結及逕遂些。）有網罟之歌（隋書音樂志又見夏侯玄辨樂論。）而十言之敎。至今尚存。（左定四年傳正義引易）他若葛天氏之歌八闋，（呂氏春秋古樂篇引。）神農之書，數十篇（漢書藝文志農家，有神農二十篇，兵陰陽家，有神農兵法一篇，五行家，有神農大幽五行二十七卷，雜占家，有神農敎田相土耕種十四卷，經方家有神農黃帝食禁七卷，神僊家，有神農雜子技道二十三卷，本草一經，雖不見於藝文，而漢書平帝紀樓護傳，亦皆稱道。）

事證如此，何以言黃帝以前無文字乎？

曰，黃帝以前古籍，或出追記，或出僞託，賈公彥周官外史疏引孝經緯云，「三皇無書」，串之云，「此云三皇之書者，以有文字之後，仰錄三皇時事。」此所謂追記也。漢魏以後追記遂古之事，其書彌多（如徐整三五歷言盤古之事，項峻始學篇言天皇地皇人皇等事，皆漢以前書所未道。）皆屬此類，漢書藝文志農家有神農二十篇，原注云，「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事，託之神農。」藝文志所載黃帝時書，且多依託，何論遂古？淮南子云，「世俗尊古而賤今，故託黃農以爲重。」此皆所謂僞託也。黃帝以前之書，皆可以此二例觀之（嚴格言之，堯舜以前之書，皆可以此二例觀之。蓋創造書契，施於實用，未必即有著作記載等事，足資流傳也。）

或又謂管子封禪篇云，「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所謂十二家者，無懷處羲神農炎帝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禹湯周成王。而許愼說文云，「黃帝之史倉頡始造書契，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

代』，顯有同焉。』由此觀之，七十二代之中，已有難於歷數。（卽庖犧或作宓作伏，當從略。）許君云：『七十二代之字體，蓋有同焉。』何慨到倉頡造字在庖犧前，必信而有徵矣。左昭十二年傳云：『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注太炎先生謂『封於泰山者，伏犧、燧神農之三墳，炎帝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禹湯周成王，謂之九邱。蓋刻石記功，所謂泰山，故名墳邱也，五典爲五帝之典，八索爲三皇五帝之書。其書皆刻，蓋不相同。然同爲衍羅，故名典索也。』然則刻石有三墳之文，猶稱有三皇之書，良信可據，何云黃帝以前之書皆出追記僞託乎？曰，管子封禪篇其書早亡。今本管子有封禪篇，乃唐房玄齡注管子時，采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之言以補之者。觀篇中所云，蓋秦始漢武時假託管仲之言以諫行封禪者所爲，未必出於管子。卽使出於管子，管子一書，亦係後人僞託。卽非僞託，封禪篇言，『管仲諫桓公不可封以辭，因設之以事，曰古之封禪』云云。則前述之七十二家十二家，後說之五物十五物，皆係假設之辭以欺抵桓公者。封禪篇之不足信一矣。（從書亦懸借懸建而敢行封禪，以封禪爲緯書之曲說，與此篇相發明，可參看焉）。

封禪篇言「封禪者七十二家，夷吾所記十有二」。此蓋假設之辭，或係傳聞之語，未嘗舉七十二代之字跡詳與，同也。荀君，文序所言，全與管子不相合，（管子僅言自己所記，未嘗言及刻石字體，管子所云七十二家，上起無懷，荀君所云七十二代上起黃帝，此或荀君一時誤記，或別有所據）。[illegible]并爲一談，二矣。尚書孔序正義引韓詩外傳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萬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史記封禪書正義引韓詩外傳云，「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人」。（今本韓詩外傳已逸此文）。此蓋傳聞之辭，韓嬰爲外傳則歸之孔子；司馬遷作封禪書，則歸之管仲。此皆古有其語，後人追記，而傳聞異辭，轉相舛失，三矣。三說既明，則三墳五典八索九邱諸解，如偽書偽孔傳序，及賈逵（見左昭十二年傳正義）。鄭玄（見周官外史注）。下至崔先生之所主張，其是非皆不足辨矣。（周官小宗伯注云）．「九皇六十四民」。疏云：「按史記伏羲以前，九皇六十四民，並是上古無名號之君」小宗伯疏又引史記云：「九皇氏沒六十四民興，六十四民沒三皇興」。通鑑外紀引史記作「六十四氏」。索司馬

史記趙良帝，此所引是否如何誤，謂其為開一時之制，吾不得已。古今史籍[illegible]謂，不必有據。若合符[illegible]，[illegible]七十[illegible]合之三[illegible]，正合管子七十二家之文，管子自言吾所記十有二，其封七百，豈可以管子之言爲信乎？如此看來，世界史者，正不能不追行印矣。

五　再論追記僞託之史

尚書緯云：「孔子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尚書序正義引鄭氏書論所引）。據此，則孔子所見帝魁以來之書，尚有三千一百二十篇，此孔子刪書之說所由來也，自來言孔子刪詩者其說皆不足信，（刪詩之說，出司馬遷史記，駁語見下）。大戴記宰予問五帝德，孔子曰：「黃帝尚矣，先生難言」。故孔子序書，斷自堯舜，黃帝顓頊帝嚳之書，孔子時已不得見，非刪之也。（孔子不見黃帝顓頊帝嚳之書，而子帝魁篇連

其德；猶孟子不見周初典籍，而述周初爵祿之制（蓋皆得諸傳聞耳）。楊朱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列子楊朱篇）。蓋昔無信書足徵也。孔子刪書百篇，而尚書緯言得書百二篇。尚書百兩篇，係漢張霸所僞造。（見漢書儒林傳）此尚書緯亦出於漢代，可斷言也。

緯候圖讖之書，多託之孔子。其中敍述古事，詭奇怪誕，頗助聽聞。諸經述史之士，或多采摭，以亂其真；故其源流不可不辨也。隋書經籍志云：「說者又云，孔子既敍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緯及讖以遺來世，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并前合爲八十一篇」。文心雕龍正緯篇云，「八十一篇，皆託之孔子，通儒討覈，謂起哀平」。（案漢張衡上疏云，「成哀之後，乃始聞之」。荀悅申鑒謂「起於中興之前」）。餘從現著緯候不起於哀平辨則謂「緯書當起於西京之季，而圖讖則自古有之。史記趙世家「扁鵲言秦穆公寤而述上帝

之言，余嘗攷書而證之，讖緯於是出矣」。秦本紀「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讖之名，實昉於此。其先但爲術士之言，與經義初不相涉；至後人造作緯書，則因圖讖而兼合於經義。」則此二說，後說較是。蓋圖讖緯候，其說混然；約而言之，惟讖緯二類而已。讖自別行，如孔老讖，老子河洛讖，尹公讖，劉向讖，緯讖（見隋書經籍志）等皆是。緯者經之緯，緯書所以配經，故自六經論語孝經而外，緯復別出；河圖洛書之緯，皆屬於易。漢書李尋傳已有五經六緯之文，說者又以莊子所說十二經以當六經六緯，（莊子天道篇云，「孔子西藏書於周室。翻十二經以說老聃。」案此所云十二經，殆指春秋十二公之經耳。）故儒者多信之。自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入隋中，又重其制；及高祖受禪，禁之愈切；煬帝即位，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自是讖多亡；而緯則以儒者傳述，不甚遺滅，隋書經籍志成於唐，所載僅有緯書，而讖則僅云梁有而已。今世所傳古微書，及七緯諸書，皆緯書之僅存者。蓋自漢以來，術數家論以通經；漢儒援緯以定禮；魏晉以後，又藉以撰史。於是司馬貞之補三皇本紀，

馬驢之撰釋史，皆紛紛做緯，以相傳述，延及海外，則又據春秋緯十紀之說，（見上）以附會巴比倫歷史，謂為漢種西來之證，謬種流傳，豈非一日。夫此偽託之書，醉語之辭，其不足以當信史，稍有識者，當能辨之矣。

六　論歷史之萌芽上

上數章，皆記官之史，與歷史官之史，性質不同；與夫一事之紀述，一時之典章，皆為史材，而非歷史；且辨明太古有文字以前及既有文字以後一切追記偽託之作，以清史學之源，言之頗稱詳盡。惟吾成家之史，起春秋歷史之官，起於魏晉，此蓋猶有疑義，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鄭司農云，「志，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外史，掌四方之志」。鄭玄云，「志記也。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魯春秋晉乘楚檮杌周志鄭書，既已可稱為歷史，則小史外史，得非為歷史官乎？曰周官五史，皆為後世秘書監之屬，非為歷史官，前既言之矣，二鄭之注周官，皆以春秋戰國時之史

乘，鄭釋西周初年之制度，所謂以後雜簡，不足為訓。且所謂乘者，國有收藏，非著作之謂。尋周官原文，「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所謂邦國之志，即志所奠之繫世，所辨之昭穆，即邦國之譜牒類也。若依先鄭所說，指為周志鄭書之屬，則與外史所掌四方之志，如晉乘楚檮杌有何區別？又「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此所謂志與書，皆記也，即記所書之號令。漢書藝文志云。「誥誓，古之號令」。三皇五帝之書，如伏羲之教，（見左定四年傳正義）。神農之教，（見漢書食貨志）神農之禁：（見羣書治要六韜龍韜篇。）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之政語，（見賈誼新書修政語）庶幾近之。四方之志，即班於四方之政令。若方志之書，在周官為誦訓（掌道方志）訓方（誦四方之傳道）所掌，漢書藝文志入於小說家者是也。後鄭所釋皆非。總之小史外史所掌，皆係譜牒政令之屬，可稱史材，未成歷史，斷非晉春秋等所可比擬也。

德國歷史家郎伯雷希脫 Lamprecht 著近代歷史學以為一歷史之發端，有兩元之傾向，皆由個人之記憶，而對於祖先尤為顯切。兩元者何？即所謂自然主義與理想主義是

也。取自然主義形式者，乃初民之譜系，取理想主義形式者，最初為英雄詩。」推先吾國歷史之發端，亦不外此例。然則小史所奠繫世辨昭穆之譜牒，及春秋以前頌美祖先之詩，皆吾國歷史之萌芽也。

史記三代世表「太史公曰，五帝三代之記，尚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又曰，「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歷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十二諸侯年表「太史公讀春秋歷譜諜」又曰「譜諜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由比觀之，譜牒文體，略而不詳。司馬遷之所見，今雖不傳，然桓譚以為均云「史記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放周譜」「大戴記所載之帝繫，漢書藝文志所稱之世本，皆譜牒之遺式也。司馬遷云。「曆人取其年月，譜牒獨記世謚」。（見十二諸侯年表序）然則譜牒所重，在記世系名謚，三代世表，即其例也；年月異同之爭，獨存於曆人，觀漢書律曆志，可知。漢書藝文志有黃帝五家曆三十三卷，顓頊曆二十一卷，顓頊五星曆十四卷，夏殷周魯曆十四卷，皆所謂「曆」也，而元殷周諜曆十七卷，是為譜牒也。帝王

諸侯世譜二卷，古來帝王年譜五卷，此所謂譜也。此等書籍 未必即爲司馬遷所據之曆譜牒，然其性質，亦不外是。蓋古人記載，所重世系，而因果之關係未明，時間之觀念亦淺，記載年月之法，𥳑略而不詳；故春秋以前，年代不明。雖後人亦多爭執異同，此譜系之所以不能稱爲歷史也。

孟子曰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則詩所以載王者之迹也。春秋以前，英武之事，大氐皆播之歌詩。虞夏之詩，倘矣，不可得而見，詩之雅頌，頗載商周。如商頌之長發（有伐韋代顧伐昆吾伐桀之事），殷武（有伐荊楚即易所謂高宗伐鬼方）。大雅之生民（述后稷家有邰）公劉（述自邰遷豳事）。緜（述自豳遷岐事，且載昆夷駾降虞芮觀成事）。皇矣（述太王王季事，并有伐密伐崇及侵阮徂共事）。大明（述大任大姒事，且載尙父助武王伐紂牧野事）。文王有聲（述文王遷豐武王遷鎬事）。小雅之采薇出車杕杜（述文王北伐玁狁采薇以遣將帥，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六月（宣王北伐。述吉甫伐玁狁）。采芑（宣王南征。述方叔伐蠻荆）大雅之崧高（述申伯式南邦）。烝民（述仲山甫式百辟）。韓

弈（述韓侯伯北國）。江漢（述召虎平淮夷）。常武（述南仲整六師，平南國。程伯休父陳師旅，省徐土）。此皆歐人所謂英雄詩，本於個人記憶，而於祖先尤爲關切者也。

七　歷史之萌芽下

郎泊雷希說又云，「譜系進而爲年代記；（吾國稱爲編年史。）英雄詩進而爲紀傳」。此兩元之演化。其說尙是；然以吾國史蹟觀之，則四者發生之次敍，詩最先，紀傳次之，譜系又次之，年代紀最後。茲分述之，（吾國譜系，雖至周代始發達；然周以前粗疏脫略之譜系式記載，亦必有之，故與兩元演化說仍不相戾）。

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故有言志之詩，而後有永言之歌（歌者歌其詩也，此爲徒歌）。有永言之歌，而後有依永之聲；有依永之聲。而後有和聲之律，有和聲之律，而後有樂器之作，以與徒歌相和。自伏羲作瑟，女媧作笙簧，已有樂歌，所歌者卽謂之詩。其詩如後世之歌謠，播於口耳，不著竹帛，故易湮滅失傳。然則詩歌尤

文字而有，鄭玄謂「詩之興焉，諒不於上皇之世」，（見詩譜序）其說非矣。詩雖起於皇古，然商周以前，其詩已不傳，而司馬遷謂「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見孔子世家）此孔子刪詩之說所由本也。然觀左氏春秋傳晉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季札聘魯，請觀周樂，所歌之詩，不越十五國風二雅三頌，孔子之生，在襄公二十二年，當季札觀樂，纔七八歲耳。哀公十一年，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則周樂在魯，祗有此數，非爲孔子所刪定。所謂得所者，蓋編定其篇第，傳述其事義云耳。其時六代之樂，及夏之九歌九辨，蓋已亡佚，即商之名頌十二，猶亡其七，他可知也。然則揚武功，述祖德，若雅頌之詩，必起自古初。（呂氏春秋古樂篇，所引古歌之名，雖係傳述，亦足 徵）。特至孔子時，尸湮滅不傳耳。

紀傳之名，始於禹本紀（見史記大宛列傳）。及伯夷叔齊傳。（見史記伯夷列傳，載籍世 有魏文侯斯傳亦在史記前。尚書傳春秋傳不在此例）。推而上之，堯典皋陶謨，雖

無紀傳之名，已有紀傳之實。堯典一篇，首尾百五十載，（堯在位七十載。舜徵用三十載，在位五十載）。與紀載一時之事迥殊，皆爲本紀之權輿，若以司馬遷之本紀相較，則堯典所缺，僅年月之不明耳。故史學上時間之觀念尚未明也。皋陶謨但以「曰若稽古皋陶」發端，中間雜載皋陶尚在帝舜前相陳之嘉言，而又敍述帝舜與禹皋陶賡之語，而殿以帝與皋陶相和之歌，蓋重在皋陶，故曰皋陶謨，絕爲從紀之體，與尚書中誥誓命之文迥別，實爲列傳之權輿，與史記屈原賈誼司馬相如等列傳不載事功惟載詞賦文章者相契，所不同者，惟不著皋陶爲何地人耳，此史學上空間之觀念尚未明也，司馬遷之紀傳，在年代記發生之後，史學已達進步之時，堯典皋陶謨乃繼甚者詩而起，史學尚屬幼稚，故僅述所節，不能觀其全體，與詩之敍述相似，試觀堯典自「欽明文思安安」，至「黎民於變時雍」，以四十八字，概括堯之生平，似商周之雅頌，與後世之銘贊，皋陶謨篇末，竟以歌詩作結，蓋未脫奐維詩之習也。堯典皋陶謨等，今文家謂爲孔子所作。此蓋臆說之辭，不足措信。左文十八年傳，季文子已引虞書「愼徽五典」等文，（今見堯典）左僖二十七年傳，晉郤縠

郤縠說禮樂而敦詩書；又引夏書「賦納以言」等文。（今見皋陶謨他若左文七年傳郤缺引夏書左莊八年傳莊公引夏書，左昭十四年傳叔向引夏書，周語內史過引夏書，周語單襄公引夏書，諸如此類，或見今書，或為逸文，不勝枚舉）。則孔子以前，已有人引虞夏書矣。左哀十八年傳孔子兩引夏書，則孔子亦引夏書矣。謂為孔子作，夫豈其然。然如段玉裁說，以堯典為夏史所作，據堯典「舜陟方乃死」為證；孫星衍說以皋陶謨為虞史伯夷所述，據司馬遷說皋陶謨，及大戴記誥志篇虞史伯夷稱「幽明」一為證；則又不明虞夏之時，未經歷史官，且虞夏史去堯皋陶尚近，何以篇首皆云，「曰若稽古」？以意揆之，則典謨之作：殆出於夏商之際或西周以前乎？（英雄詩進而為紀傳，堯典皋陶謨節英雄詩必已發達無疑。然紀傳既興而英雄詩仍未絕，如漢以後郊廟歌詩是也，此猶年代記既興而譜系仍未絕：如漢以後所出譜牒是也）

譜系起於何代，不可得考，逆其初起，不過如小史所掌奠繫世辨昭穆而已：年代事蹟，必不詳也。司馬遷謂（譜牒獨記世謚，其辭略）。又謂「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

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則譜系殆始於周乎，虞夏傳賢，夏初傳子，其譜牒系有無，蓋不可考，有殷一代，兄終弟及者多，至於周代，主於立嫡。始嚴大宗小宗之辨，故其世系辨昭、穆，甚要事也。此證一也。史記三代世表，出於世本，法效周譜，然云從黃帝並夏桀二十世，從禹至桀十七世。從黃帝至殷湯十七世，從黃帝至紂四十六世，從湯至紂二十九世。從黃帝至周武王十九世。索世表云。「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顓頊，顓頊生鯀」。漢書律曆志引云「顓頊五代而生鯀」。世表從夏禹至桀十七王，中有傳弟者四，至桀實十二世，（依世表例，末王不數，下放此），則黃帝至桀實十六世：若依漢志，須加三世，則十九世也，一疑矣。世表云，「帝小甲，太庚弟」。殷本紀則云，「小甲，太庚子」。索隱引世本同。世表，從黃帝至殷湯十七世，從湯至紂二十九王，中有傳弟者十四，至紂實十五世，則黃帝至紂實三十二世；若依世本及殷本紀，須加一世，則三十三世也，二疑矣。據世表，黃帝至湯十七世，黃帝至紂三十二世，而黃帝至周武王僅十九世，武王與紂並世，何殷周世系相差如是其遠乎，三疑矣。由此觀之，則以前譜系，皆由周人追錄，知鄭學

之，不知則闕；自周以下，不特王室世系秩然不紊，即諸侯之譜，亦詳載而靡遺，此二證也。周代掌譜系之官，在王室則有小史，在諸侯則如楚之三閭大夫；周以前未聞有此官制。此三證也。史通採撰篇云，「譜之建名，起於周代」。蓋亦同於吾說也。（梁玉繩史記志疑據譙周古史考引春秋命歷序云，「黃帝傳十世，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二十世，帝嚳傳十世。」以疑史記三代世表。譙譜之之不足信，已如上證。然觀孟子稱宋均注緯書謂「黃帝爲伏羲後，堯爲神農後，舜爲黃帝後，禹爲少昊後，湯爲顓頊後，皆不同祖」。而蜀秦宓亦辨五帝非一族，亦足見周以前譜系皆係追述，不足信據。

春秋以前，無紀年之史。觀乎何休之文，年月闕如，稱王稱公，非序莫辨，甘誓一篇，禹啓太康，說者非一，莫能確明，大誓上祭紀元於文王，命牒以當克商二年，隨文訊說，不以一王爲統，此年不繫於時王也。康誥首書惟三月哉生魄，召誥首書惟二月既望，知有月日而不知事在何年，此月不繫之年也。召誥「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戊辰，王在新邑烝」，知有日時，而不知事在何月，此日不繫於月也。史法草昧，則成周故無春秋

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之例也。（周初不必繫年於事，即記日亦繫於事。如召誥「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以下越三日越五日若翼日越三日越翼日越七日等句，皆不以日繫月而繫於事。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越翼日乙丑，王崩」。四月不數月朔之日子，則甲子乙丑，亦不知在四月何日，則亦以日繫事而已）」。或謂古紀以前，既無編年之史，何以司馬遷謂「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乎？曰，黃帝至周世數，諸傳固互異，遑論年數，漢書律曆志云，「太史令張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曆，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桮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李軌注法言云，「世有黃帝之書，論終始之運，當孝文之時，三千五百歲，天地一周也」。（見重黎篇）司馬遷所以謂「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也。史記自共和以前立世表，共和以後始立年表；蓋亦以共和之後乃始有編年之史也。或謂晉代汲郡發魏襄王冢，得紀年，託始黃帝，至春秋以前，皆有年數可稽。此書前人定為戰國時魏人所

記。而漢書律曆志載劉歆三統序，唐虞夏商，皆不紀年，自周初至共和乃用魯曆，時周室已亡。則共和以前自有年代可稽，何以謂編年史始於春秋乎？曰，竹書紀年乃晉束晳等所偽造，本不足信。今本竹書紀年，又宋以後人所偽造，偽中之偽，更不足信。劉歆三統曆由於推測，與孔穎達王肅安國等，議論以異，亦不能認為定論。紀年云，夏紀年四百七十一年」；三統曆則云「四百三十二歲」。紀年云，「商紀年四百九十六年」，三統曆則云「六百二十九歲」。紀年云「自武王滅殷至幽王二百八十一年」，（史記周本紀、集解引汲冢紀年云，「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此足證今本竹書紀年，非晉代原本明甚。）三統曆則云「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二家之說相歧既如彼。劉歆據魯 春秋以前至伯禽初封，三百八十六年，（而史記魯世家自伯禽初封至惠公末，得三百二十一年，（史記封禪書云，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三統曆「成王元年，」命伯禽侯於魯」。魯世家「孝公二十五年，犬戎殺幽王」據此，以魯世家推算武王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七十五年。三統曆云，武王克商後七年崩。據三統曆推算武王滅殷，至孝公二十五年，幽王

被殺，凡三百四十五年。與紀年說均異。）魯曆與魯世家相異又如此。足見春秋以前，無編年之史，各家所記之年，皆由推算而得，非眞出於信史也」。然則編年之史始於春秋，有說乎？曰春秋之作，蓋在共和宣王之世，故司馬遷年表始共和，墨子引諸國春秋，亦上述宣王而止。（墨子明鬼篇引周春秋書宣王杜伯事，又引燕春秋宋春秋齊春秋，皆言春秋時事。左昭二年傳有魯春秋，其後孔子修春秋，蓋即據此。晉語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申叔時告之曰：敎之春秋，孟子謂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蓋當時編年紀事之書別言之則曰乘曰檮杌，總言之，則皆名春秋，史通六家篇隋書李德林傳並引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蓋當時各國皆有編年之記載。故自共和以後，各國諸侯始有年數可稽也，總之春秋之名，共和以前，未聞有此，而史通云「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目爲夏殷春秋」此又足徵其僞矣。）孔子修春秋，託始魯隱，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時者，春夏秋冬也。當時有周正夏正之不同，故時頗重）。春秋之名蓋即約舉四時之春秋也。）以時繫年。自是厥後，時間之觀念明，因果之關係著，歷史於

條件，於是乎始立矣。

中國史學之派別

史學上有兩大派別焉；一曰記述主義，一曰推理主義。而此兩大主義必從時間（年代）空間（地方）之觀念明了，然後能發達進步。吾國自周共和以後，始有春秋，既以年代相次，又以地方區別。然吾人今日所見，僅有孔子所修之春秋其未修之各國春秋，如晉春秋燕春秋等皆已亡滅，其體例若何，不可論列；故其主義若何，亦不可得斷，然大概不外乎記述主義而已。——前章言史學之發端，有兩元之傾向，卽自然主義與理想主義是也，自然主義發端爲譜系，其進步爲年代記，理想主義發端爲英雄詩，其進步爲紀傳。此兩主義皆包於記述主義之中。理想主義漸次進步，卽，推理主義——自孔子修春秋，一再相傳，於是記述主義與推理主義兩派始並立。記述主義爲左氏春秋傳，推理主義爲公羊春秋傳穀梁春秋傳，其後記述主義，大形發展，而推理主義，則自漢以後，漸次衰微焉，蓋記述與推理兩主義，其發展之難易，各不相同。記述主義所憑藉，於史料精密別擇之外，有言語

學，（吾國之文字學）古文書學，年代學，歷史地理學，譜系學，考古學等爲之補助，而又有政治學術之常識，即足以勝任。推理主義，則於記述主義所憑藉，固須全具；又必有哲學社會等爲之基礎，於物心兩界及宇宙全體，透徹覺悟。乃能成立而發展。吾國既無有系統之哲學，又缺求實證之社會學，故推理主義不能發達，而記述主義，則累世賡續，頗有進步之可言。此章所述，僅屬記述一派，且僅局此派外形發展而已，至於記述推理兩派之方法，與其利病得失，則當別爲篇以論之矣。

吾國記述主義之史學。自春秋以迄今茲，自形式上言之，則當類別如左

一、以時區別者，謂之時代史，吾國稱之編年史，分爲二類

甲、綜合的　如資治通鑑　續資治通鑑

乙、單獨的　如春秋　左氏春秋傳　漢紀

二、以地區別者，謂之地方史，吾國稱之國別史，分爲二類

甲、綜合的　如十六國春秋　三國志　九國志

乙、單獨的　如越絕書　華陽國志

三、以人區別者，吾國謂之傳記，分為二類，

甲、綜合的　如列女傳　高士傳

乙、單獨的　如東方朔別傳　諸葛武侯傳

四、以事區別者，大別之為政治史與文化史，其類例甚多，分舉如下

政治史

甲、綜合的　如通典　五禮通考

乙、單獨的

法制、如唐六典　宋百官春秋（亡）　選舉志（亡）

經濟、如元和國計簿（亡）　大和國計（亡）　康濟錄

法律、如條鈔晉宋齊梁律（亡）　慶元條法事類

軍事、如歷代兵制　馬政紀

社會、如元祐黨人傳　慶元黨禁　東林列傳

外交、如三朝北盟會編　國朝柔遠記

化文史

甲綜合的　如別錄　七略　七錄　子略

乙單獨的

學術、如宋元學案　漢學師承記　疇人傳

宗教、如神仙傳　高僧傳　開元釋教錄

文學、如文士傳（亡）　詩評　樂府雜錄　錄鬼簿

藝術、如歷代名畫記　書錄　印人傳

農業、如齊民要術　桂海虞衡志　閩中海錯疏

工業、如陶說　景德鎮陶錄　刀劍錄　硯史

商業、如通商集（亡）　廣南市舶錄（亡）

風俗、如桂林風土記　岳陽風土記

五、混合各體者，吾國舊之正史，如本紀年表之區別以時，世家之區別以地，列傳之區別以人，書志雜傳之區別以事，亦分爲二類、

甲、綜合的（舊稱通史）　如史記　通志

乙、單獨的（舊稱斷代史）　如漢書　明史

六、以事之本末區別者，亦分爲二類：

甲、綜合的　如通鑑紀事本末

乙、單獨的　如三藩紀事本末　西夏紀事本末

上述六例之外，如起居注實錄等作，僅足以供史材；如通考會要等書，僅足以當叢案。皆不足與於史學之林，而此六類之史，皆由簡單而趨於複雜，又由混合而趨於分析，如先有春秋（以時代分）國語（以地方分）紀傳（如禹本紀伯夷叔齊傳，皆先史記。以人分）書，（如洪範呂刑亦開史記八書之體，以事分）而後有史記漢書，此由簡單而趨於複雜

者也。先有史記漢書之書志紀傳，而後有各種分析之政治史及文化史，此由混合而趨於分析者也。茲略述各種發展之次敍，與夫史學之對象與目的，然局於時限，亦不能詳也。

一　編年史

西周之時，記載事實，時間之觀念未明，故無編年之史。自共和以後，始有春秋，然各國史記，皆藏周室，（見史記六國表）秦既得意，燒之尤甚，蓋當時國典，自史氏外，齊民不得上窺此秘籍也，迨孔子修春秋，於是史記始布民間，編年始於後世，不與周室俱亡，此則孔子之功，足以垂諸不朽者也。

今之言史學者，有區爲歷史文學歷史哲學歷史科學三階級者，孔子之春秋，無哲學科學之觀想。而文學則頗有可言，蓋孔子之春秋本由詩出也。孟子曰「王者之跡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主美刺，而意在言外；春秋主褒貶，若就一辭一句觀，而不比例以相攷覈，亦不能得其言外之意也，由此言之，春秋由詩出，彰彰明甚，謂爲歷史文學，誰

曰不宜。

春秋既爲歷史文學。故欲推其言外之意，遂至人人異見，人人異辭。左氏之五十凡，公羊氏之三科九旨，各立顯例，以說春秋，皆言之有故，持之成理。前賢謂「詩無達詁」，吾謂春秋亦然，蓋文學之性質本如是也。司馬遷謂，「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然其所指，皆在言外，亦仁者見仁知者見知而已，唐韓愈詩云「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苟能見其終始，雖三傳束閣，蔑棄師法，亦何嘗不可各尋其端緒，以自成一家之言？故歷史而以文學出之，令人迷亂，不知所謂，不可不謂爲幼稚之史學也。而猶曰「吾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見太史公自序引孔子語）吾未敢信也。

春秋之微言大義，雖如公羊所說之三世，由據亂而昇平，由昇平而大平，頗有合於進化之哲理，他若穀梁之所傳道，亦多有合乎哲理之言。然既非孔子所明言，則亦等於各人所創發，惟左丘明恐人人各自以其意，以測孔子之言，異其端，失其眞，故論本事而作

傳。使人因實事而觀言，不因空言而求實，以與實事相背謬。於是記述之史學出，編年之文法定，所謂「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惟左邱明始能實踐此言矣。

孔子之春秋、杜預所謂「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非疏明其事之本末，不足以明其眞相，條其義旨。故左邱明之作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杜預說）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劉知幾說），旣以五十凡釋經，又有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七類，以曲暢其義。使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杜預說）蓋傳之本乎作事，爲六寸條，意在解經，惟因經之言，而因著其事。使興亡之原委，經國之謀猷，風教之盛衰，政事之得失，彰往察來，鉅細畢陳，此後世作史者所以奉爲楷也。

史通二體篇論春秋之得失，以爲「繫日月而爲次，列歲時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長也。至於賢士貞女，高才儁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跡在沈冥者，不枉道而詳說，如絳縣之老，杞梁

之要，或以關晉鄭而發記，或以對齊宋而見敍，其有毀如柳惠，仁若顏回，終不得彰其名氏，顯其言行。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丘山是棄，此其所以為短也」。案劉氏論春秋之短長，其言頗辯．蓋編年史之所長，即在明時間之觀念，敍事實之終始，使人尋其因果，以明事理。至其史學之對象，猶在局於政治，未視社會之全體，此史學初興之際，所不能免之弊也。

有孔子之春秋經，而後有左氏之春秋傳，傳以釋經，尚非純為史體，至漢荀悅作漢紀，始有獨立之編年史，自是每代各有斯作，起自後漢，迄於有明，或謂之春秋，（如孫盛魏氏春秋晉陽秋等）或謂之紀，（如袁宏後漢紀干寶晉紀等），或謂之略，（如裴子野宋略等），或謂之典，（如何之元梁典等），或謂之志，（如王劭齊志等）名號各異，皆依漢紀以為準的。至宋司馬光撰資治通鑑，則為編年之通史，以與漢紀等之斷代編年史相別。若純學孔子之經者，則惟偽託之王通元經，純學左氏之傳者，則惟偽託之薛收元經傳，兼學孔子之經與左氏之傳者，則有朱熹之通鑑綱目，其中荀悅司馬光，尚有創作之

才，其他則陳陳相因，踏守成規，而不敢越，在史學上無進步之可言。至習王通之擬經，以為盜名僭號，罪甚揚雄，則譏者咎者，皆拘執不通者也。

二　國別史

今世之言歷史學者，類以斷代史為歸。然亦不廢國別史，以非有國別史，則斷代史亦無所取材焉。吾國當一統之世，帝王在上，雖諸國分封，各自為政，而史體所尊，在一正朔。故孔子之時，雖有百國春秋，而孔子所修之春秋，必以周正為歸也。左邱明旣為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為春秋外傳國語，合為二十一篇。（劉知幾說）。案古左邱明撰國語，即本史記漢書，蓋春秋以時間觀其通，國語以空間觀其別也。

上言春秋為國史文學，國語亦然。言春秋之時，雖有百國春秋，然國自為史，未可聚國別之史，而春秋一書也。詩有十五國風，於是國語因之而出，余皆為中國古代文學

史論國語之源流，以爲「劉知幾作史通，臚陳六家之史，辨其體貌，著其源流，則以左傳爲編年之祖，國語爲國別之宗，分析史法，可謂精矣。若更剖析而言，左傳多敍記之文，原始要終，鉅細畢見，至其記載言論，大抵兼綜典禮，折衝尊俎，聘以策命之文，多爲事而發，故名篇鉅製，十之三四而已。國語則多論議之文，其所記往事端，大都爲語而簡而不繁；其重在語，猶論語也，分國而載，故稱國語，其體上追國風，下開國策，欲觀全周列國之文章，此三者爲其淵藪矣」。觀此則國語爲歷史文學，殆非附會之言乎。

章學誠文史通議方志立三書議云：「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倣律令典禮之體而作掌故，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紀傳正史，春秋之流別也，掌故典要，官禮之流別也，文徵諸選，風詩之流別也。馬史班書已來，已演春秋之緒矣；劉氏政典，杜氏通典，始宗官禮之緒焉；呂氏文鑑，蘇氏文類，始演風詩之緒焉。（又謂文鑑始有意於政治，文類乃有意於故事，與文選文苑實在文藻不徵事實者異）。章氏謂呂祖謙之宋文鑑，蘇天爵之元文類，始演風詩之緒，余謂不

然。文鑑文類斷代爲之，實做虞夏商周之書，爲尚書之支流，與孔衍之漢尚書魏尚書，王劭之隋書，同類幷觀可矣，孔王之書，今雖不傳，史通謂「王劭隋書，雖欲祖述商周，憲章虞夏，觀其所述，乃似孔子家語，臨川世說」斯其徵也。若國語戰國策國別爲之，始可謂爲演風詩之緒矣。

國語而後，則有戰國策，其體例甚相似。孔衍之春秋後語，亦其流也，若司馬彪之九州春秋，州爲一篇，實爲後世地方志之權輿，惟其書亡佚，十存一二，無由論證，後世史家，體例稍亂，名實糾紛，劉知幾史通云——「自魏都許洛，三方鼎峙，晉宅江淮，四海幅裂，其君雖號同王者，而地實諸侯，所在史官，記其國事，爲紀傳者，則規模班馬，創編年者，則議擬荀袁，於是史漢之體大行，而國語之風替矣」。觀夫陳壽三國志，路振九國志，名爲國別，實則紀傳；蕭方等三十國春秋，崔鴻十六國春秋，俱已亡佚，無由證論，（蕭氏春秋近有輯本，崔氏春秋，宋時已散佚，今所存者，有二本，皆爲後人輯錄擬作）。吳任臣十國春秋，雖爲國別，能名則擬年，故名春秋 觀其所敍，則仍爲紀

傳，附以考表，且其中或爲本紀，或爲世家及傳，雖然有正統偏霸之別，猶似糾紛，豈其甚於此者矣。

有史以來，迄今日之世界，是以當書偏史之目，其餘諸國之史，苟萃以觀，皆國別史也，若統一大地，則自古至今，實未嘗有，正統偏霸之分，皆小智自私，坐井觀天之語耳；中國以赤縣神州之內，自視爲天下盡此，而又以國土爲帝王之私產，於是正統偏霸之說出焉，其實魏蜀吳三國相等耳，帝魏帝蜀奚爭焉；吳南唐前蜀後蜀南漢楚吳越閩荊南北漢十國與夫梁唐晉漢周五國相等耳，帝五代帝南唐奚爭焉，（五代史帝梁唐晉漢周續唐書帝南唐），惟明夫國別之義，則此等自大之私見捐，而平等觀察之公心出矣。

明夫國別之義，則晉與十六國皆國耳，作史者不必重晉而輕十六國，盡之載記之列，而十六國之史亡，五代與十國皆國耳，不必重五代而輕十國，盡之世家之列，而十國之史微，觀夫東晉宋齊梁陳與夫北魏北齊北周等史，並翔賅備，則其成效之彰明較著者也。

有國別史之實而無其名者，其惟明一統志清一統志乎，司馬彪之九州春秋以州爲類，

一統志則總彙各省志而作，以省為綱，故其體皆同，所不同者，惟一統與割據耳，要其法則相類焉。

三　傳記

上言以人區別者，謂之傳記，然傳記初無區別，如陳留耆舊傳，（魏蘇林撰），汝南耆舊記（晉習鑿齒撰），列女傳，（漢劉向撰），女記，（晉杜預撰），裴氏家傳，（宋裴松之撰），虞氏家記，（虞覽撰），王君內傳，（華存撰），趙君內記，（王珍撰），東方朔傳，（毋邱儉記），（以上諸書均見隋書經籍志），至於後世，始以錄人物者謂之傳，敍事跡謂之記，分疆劃域，似有不能相通者矣。

原夫傳記之始，多由傳述師說，記載經義而起，如易詩春秋皆有傳，禮樂皆有記，傳之本字爲專，爲六寸簿，古者皆用簡冊，長二尺四寸者爲經，六寸之簿。便於扎記，師弟之間，口相授受，記之於簿，以備遺忘，故或謂之傳或謂之記，或兼稱傳記，易詩書春秋

題為傳，亦有記，如詩有齊后氏記，春秋有公羊顏氏記，禮樂皆有記，亦有傳，如禮有喪服傳周官傳是也，（上引各書，皆見漢書藝文志）然傳記者，則有劉向五行傳記許商五行傳記，（見漢書藝文志尚書下），然統合稱，則傳記，（見隋書經籍志）是也，諸傳記之作，或記故訓，或記故事，如詩毛氏傳，則主記故訓，春秋左氏傳，則主記故事，韓詩內傳，則主記故訓，韓詩外傳則主記故事，然則傳記之範圍，本甚廣泛，不以人與事限也。

司馬遷作史記，（史記本名太史公，見漢書藝文志）敍六國年表及太史公自序已有史記之名矣，其後有東觀漢記，薛瑩之漢記，記或作紀，如袁宏後漢紀劉昭齊紀，紀又作志，（記志誌誌同義）如陳壽三國志唐宗道[illegible]志，則記亦為史之代名，而傳則專屬於人，而為記之附庸，此為傳記之一變。自班固作漢書，志記事，傳記人，自是以後記以記事傳以記人之端，然六代之時，則初未嘗分別也，如魯國先賢傳，又或作記武昌先賢志（皆見隋志）則傳記志又何異乎？自唐以後，始漸以傳專屬人，以記專屬事，此又傳記之又一變矣，

傳之作，是亦雜傳之屬，不可目之，唐宋以來，為古文者，如韓文段揚修程，亦以為人作碑傳文之變體之一，又有墓誌之作，但必以名人為之，金石之屬，名曰碑誌，公行陌路，其作之傳，亦皆史裁之體也。故其家傳盛行，而因無國史。蓋後世修史，往往援家乘以立傳記。黃宗羲有言史裁，釋稱以三例，「國史取詳年月，野史取當是非，家史備官爵世系而已」。是以見家傳之價值，僅亞於國史之起居注與實錄而已。蓋此等記載，例皆誇飾而不敢記實者也。

地方先賢耆舊傳，其體亦出於小說。漢書藝文志小說家，有周紀周考之屬，出於稗官之職，采於芻蕘之徒，存乎郡書，即由此出。自漢趙岐撰三輔決錄，圈稱作陳留耆舊傳，魏晉以來，此風遂盛。魏有周斐汝南先賢傳，蘇林陳留耆舊傳，吳有陸凱吳先賢傳，晉有陳壽益部耆舊傳，范瑗交州先賢傳，其例不勝枚舉。今所存者，僅有晉習鑿齒襄陽耆舊記。明歐大任百越先賢志等數種而已。至自宋明以後，地方之志學興，耆舊先賢傳記，皆孕包於志內，故其作遂衰。原其所作之旨，不過妙選英賢，為地方之激勵，作後學之楷模

面已。及其弊也，猥粉之習，僞飾之風，亦所不免，而地方之弊俗戾風，亦不敢有所紀載，以獲罪於鄉里，甚與家傳同其弊也。然後世欲考文獻，欲以觀其地方文野之跡，社會得失之林，則亦足以見其一斑，與正史同其價值焉。

四　政治史與文化史

凡百學術，皆由混合而趨於分析，前既言之矣，政治史與文化史亦不外此例，自班固創十志，博稽歷代政典，劉向作別錄，網羅累世學術，於是分門別類，各有專著，然學術之發達未精，進化之軌跡不顯，倘應致事實，詳為記載，然尚以科學之律，精為分析，畫為部勒，則自可成為良史。然則其創始之功，儲材之難，亦不可沒也，此篇事類較多，文亦雜繁，故分為甲乙二章

甲、政治史

自禹貢詳地方之制，陳賦稅之要，呂刑言刑法，周官詳職官，以已為政治史之權輿，

然此諸作，皆爲一代之法規，未容詳溯淵源，實未足以言史也。司馬遷八書，已亡其三（禮樂律三書）其所存者，僅封禪平準書因革，餘皆不詳。惟班固十志，每載大政大法，必追溯古始以訖於當時，故讀者嘗謂斷代，而十志則實爲政治之通史也。降及唐代，杜佑作通典，頗有條貫，觀其序云，「所纂通典，實采群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設職官，然後興禮樂焉；教化墮，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遏戎狄焉。是以食貨爲之首，選舉次之，職官又次之，禮又次之，樂又次之，刑又次之，州郡又次之，邊防末之，或覽之者庶知篇第之旨也。」其書網羅宏博，評議精簡，凡其鋪陳政制，不能詳其創造之因，與其施行之果，未免有取貌遺神之憾；然其蒐羅之勤，規畫之宏，亦有足多者。至於清代，恐失其遺規，有續通典清通典之作，已不能及其簡要；若夫馬端臨之文獻通考，本通典之而擴通考，雖亦爲政治之通史，然或近繁蕪，或失雜碎，其價值不

及其典[illegible]矣。法制之史，其完備者，百官表職官志，古書散佚已久，不可得而論，惟唐六典一書，差足稱數。其書雖仿周官而作，然用官領職，一時之制，唐六典則自唐虞而下，損益沿革咸具焉。（唐六典乃唐制則大書，歷代之損益沿革則細書於下）。其後又有二：一為會典，如明會典清會典等，其體亦係仿唐六典，惟其損益沿革，僅詳本朝。一為歷代職官表（清乾隆時永瑢等奉敕撰）雖爲表體，然每表之下，詳敍源流，亦上起古初，下訖於當時。他若董說之七國考，王應麟之漢制考，於七國兩漢之制度，搜拾殘剩，彙爲章則，雖未足爲史，然亦爲考法制者所不廢也。

經濟之史，吾國更無有措意者；唐宋以來，雖漸有留意及此者，如唐李吉甫元和國計簿、宋林絳治平會計錄、李常元祐會計錄，丁謂景德會計錄，田況皇祐會計錄，及慶曆會計錄經費節要等書；（皆見宋史藝文志）皆爲經濟史之濫觴，其書雖皆偏於財政，未詳民間經濟狀況，然其書苟存，亦足與歷代正史中之食貨志，同爲經濟史重要之材。惜乎其書皆不流傳也。自司馬遷撰貨殖列傳，農工商虞之事，皆詳記原道，民間經濟，亦能略見矣。

而於國家財政，又別無專書，故經濟之史，唯遷始能注意及之，然此入於歷史範圍，故於此不能引例。而遷又有素王妙論一書，亦頗言貨殖之事（史記正義引七略云，司馬遷撰素王妙論二卷，史記越世家集解御覽四百四，四百七十二，皆引素王妙論，言管仲子貢計然范蠡居不賈等理財殖貨事。）自是厥後，言民生者莫繼踪其之史，惟於河防水利荒政等事，略有言其源流，誌其大概而已。言國計者，自唐宋而後。類於大選者，倘有其人，（明汪鯨有大明會計類要十二卷，張學顏萬歷會計錄四十三卷，皆見明史藝文志）而不記之作乃多，如田賦漕政荒政錢幣鹽法倉庫権政鑛冶茶馬屯田諸事，或為之記，或為之志。甚至明而大盛矣。

法律之史，更不多覯。呂刑一篇，已略言法律沿革，自是厥後，惟各史刑法志，言之頗詳。單行之史，實未之見：惟隋志有晉宋齊梁律二十卷，聚四朝之律於一書，實可見其損益沿革，然書已亡佚，實無由睹其斯旨。至明有應廷育刑部志，顧應祥刑曹志，陳公相刑部文獻考，來斯行刑部獄志，江山縣南京刑部志，（均見明史藝文志）今亦未見流傳；清

沈家本歷代刑官考一卷，亦其流也。家本又有歷刑律記明律，每條律文，皆舉歷代沿革，詳其源流，當其取舍，與唐律疏義並釋文答問等，與刑書刑官諸考志在考故事者亦異。此雖不名爲史，實法律史之先河矣。

軍政之史，作者頗多。宋有錢文子補漢兵志 陳傅良歷代兵制 明有李材兵政紀略，楊時喬馬政紀，清有八旗通志，（此書以兵制爲主，兼載人物等），皆於正史兵志之外，獨具專書，當其制度因革。而書戰法戰略戰術之史，如明吳從周之兵法彙編，鄭璧之古今兵鑑，顏季亨之明武功紀勝通考等，皆不在此例。

社黨之史，作者亦多。自范曄後漢書作黨錮傳已開此例，然在正史，不能援爲例證，宋有元祐黨籍一卷（不著撰人名氏，刊於知不足齋叢書）清陸心源著有元祐黨人傳十卷。蓋元祐黨碑凡三百有九人，宋史有傳者，僅百人，或附見而不詳，且有舛譌。故特偏搜羣籍，補爲立傳，末附黨禁始末。考元祐黨者，此書最詳矣。明代社盛，記者獨多。明季有東林列傳二十四卷，陸世儀有復社紀略四卷，吳應箕有復社紀事一卷，杜登春有社

事始末一卷，又有東林本末六卷，惜其不傳，今僅有東林事略三卷，列於荊駝逸史。（東林本末不知撰人姓名，東林事略未有東林本末序注云，「書其六卷，在陳其年維崧家」。事略殆其節本）蓋明之社黨，尙有鄉社邑社府社北社郡社匡社國社等，並有專書記載，故亦毀爲前人所知。惟吾國社黨，非若歐美諸國之有鮮明政見，足以標示於國人，其初不過宦官當路，權奸竊柄，目其反對者爲黨人，爲一網打盡之計耳。至若明代諸社，亦不過標榜文章聲氣，實爲文社，而非政社。其後稍有得志者，於是結爲黨援，干預政治。然則吾國社黨實爲幼稚，亦不失爲政爭之具，足以爲政黨之先導，故其絕跡亦不可忽視云。

外交之史，自唐而後，作者亦多。如唐有李德裕西蕃會盟記三卷。（見唐書藝文志）宋則有皇華錄一卷，南北歡盟錄一卷，誓盟記一卷，皆不知作者。張棣有金虜請和事跡一卷，寇瑊有奉使錄一卷，王曙戴斗有奉使錄一卷，范純仁有使高麗事纂二卷。（均見宋史藝文志）元則有劉郁西使記，元貞使交錄（均見元史藝文志）明則有張寧奉使錄二卷，龔用卿使朝鮮錄三卷，謝杰使琉球錄，倪謙使交錄。（均見明史藝文志）然其書大半散佚，

然自唐以來，注意斯事，亦可概見，今所存者，惟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其書爲紀事本末體，記載宋金和戰之始末，分上中下三帙：上帙記政和宣和之事；（二十五卷）中帙記靖康之事；（七十五卷）下帙記建炎紹興之事。（一百五十卷），皆采集諸書，編年排纂，雖失之太繁，然記兩國交涉之事，未有詳於此書者。清光緒中，王之春有國朝柔遠記十八卷，自順治以迄同治，於中外交涉得宜，以及通商始末，皆編年記敘。雖不無自大之見，然指陳交涉得失，亦頗分明，抑亦外交史之流亞也。

乙、文化史

莊子天下篇綜學術源流，已爲文化史之先導。司馬遷繼之，其於史記列傳半爲學者之傳記。自管晏老莊孟荀申韓孫吳蘇張許范諸子，以及仲尼弟子，漢代儒林，屈賈鄒枚司馬淮南之文學，扁鵲倉公之方技，所謂諸子百家。莫不詳爲列傳。或連類附見。是則司馬之史，其注重文化，可謂不遺餘力，然此猶正史，不能引爲例證。惟劉向校書，若爲別錄（隋書經籍志七略別錄二十卷，劉向撰）漢書藝文志所稱「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

其指意，錄而奏之」。卽謂此也。今其書雖散佚，其存者猶有管子書錄晏子敘錄孫卿書錄（韓非子書錄不著名，嚴可均疑是劉向作，他若列子書錄，關尹子書錄，不著向名，疑皆後人依託。又有鄧析書錄亦不著向名，而宋祁及高似孫子略，皆云向作，然此亦出於後人依託也）。於其篇目指意，固已如是敍錄；而其關係行事，尤詳爲敍述。觀今書所載別錄逸文，如王史氏（漢書藝文志注引別錄云，「六國時人也。」）徐子（史記魏世家集解引別錄云，「外黃人也」，）甯子（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別錄云，「名越，封於楚」。）杜文公（漢書藝文志注引別錄云「韓人也」。）則著其時代，著其國籍。我子（漢書藝文志注引別錄云「爲墨子之學」。）文子（史記孟荀列傳索隱引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尉繚（漢書藝文志注引別錄云「繚爲商君學」。）則著其師承。申子（史記申韓列傳索隱引別錄云，「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備過太史公所記也」。）則著其篇目。騶衍（史記荀卿列傳集解引別錄云，「騶衍之所言五德終始天地廣大，其書言天事，故曰談天」。）則明其指意。是其貫綜學術，分

部居，條析源流，固已確立文化史之基準矣。而世尚以目錄校讎之學目之，固淺之乎視鄭書也。其後劉歆七略，班固因之以成藝文志，其表其法，已竟流乎廣為目錄之學矣。其後齊王儉有七志，梁阮孝緒有七錄。七志已亡，七錄原有十二卷，今僅存序與目而已，故其內容若何，亦不可盡知，論者謂就七錄中可以窺古今書籍存亡之大概，此亦足以為文化史之資，而阮氏自序，亦言七錄為文之藪也，惜其皆殘缺，自不能以此相責也。宋有王堯臣崇文總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清有四庫全書總目，雖各有品題，然於書之源流不明，部居之分別亦乏，故鄭樵有校讎略，章學誠有校讎通義，皆思復向歆之舊法，以理董之，其功誠大，得二人者，亦未足以語此也。其後言目錄之學者，僅能考版本之源流，言校讎之學者，僅能辨字句之異同，斯則其細已甚，更不足以窺見向歆之巨業。惟宋高似孫子略，記載子家，但存其目，其下四卷，則全為論斷，頗似為諸子家，而其源流，得失所在，亦略言亦詳也。（言目錄之文化史，此節所言皆謂為學術之史，特為文化史中一部分，即所謂文化史之一部分者。）

學術之史，自明黃宗羲學案出，規模始宏大。先是，周海門有聖學宗傳，孫鍾元有理學宗傳，皆言理學之源流，然或以禪學亂其統，或雜收而不爲別，頗稱疏略。於是黃氏爲明儒學案六十二卷以正之。既成此書，又擬就宋元諸儒而爲之述其學派，成宋元學案，然未原稿不分卷數，全祖望修定序錄，列爲百卷，其書通各家傳授源流，詳爲表列，頗爲清晰。每一學案，首述其行事而爲之傳，次錄其言論以表其學，然後加案語以評其得失，或附錄遺事及他人之評論。其爲傳也，視正史之傳雖較簡要，然於其學術之大凡，及其生平言行交游著作，亦不加意詳述，實與史傳亦無異處。（馮氏校刊宋元學案條例云，「是書從補，謝山兼爲修宋史而作，故有宋史所略，而亦皆列傳特加補者，信多本之永樂大典，其中經籍著述，間亦采入」。可見諸傳不但爲學案作也。）所摘言論，有時亦不能代表其學術，於其學術之本末條貫，實不能如其諸篇。而其評論，往肆口辯，間有不衷於理者，又復入主出奴，陸王程朱，便勢同水火。故不爲客觀之敍述其異同，而務爲主觀之肆其交攻。黃責行陸王，全尊程朱，已不免有此弊。他若陳建之學蔀通辨——攻陸王，吳鼎之東莞學

案中國王唐鑑之學案小識，又申程朱，其經學案，排於戴震諸人，又斥漢宋交攻之弊，學術之真相，往往為其好惡所左右，蓋無科學嚴格之律令，又無學史客觀之精神，故其成就止於如此。然其為吾國學術史之先導，其功不可沒也。其後江藩為漢學師承記八卷，經師經義一卷，又為宋學淵源記二卷，附記一卷。其為師承記則云，「經術一壞於東西晉，再壞於南北宋之道學，元明以來，此道益衰，至本朝，三惠之學，盛於吳中，江永戴震，由君繼起於歙，從此漢學昌明，千載沈霾，一朝復旦。」其為淵源記則云「近今漢學昌明，徧於寰宇，有一知半解者，無不痛詆宋學。然本朝為漢學者，始於元和惠氏紅豆山房半農人手書楹帖云，六經尊服鄭百行法程朱。不以為非，且以為法。為漢學者背其師承，何哉」江氏之書。其敍諸家學說，頗得要領，然其互詆之陋習，主觀偏見，亦所不免。同時阮元撰疇人傳四十六卷。自上古以迄嘉慶初年，凡中外言曆法算數之學者，皆敘其行事，述其學說，復繫以論，以明其流派。（自卷一至二十述中土，末四卷述西洋，頗極門戶之見。）蓋所算之學，須恃實驗，且以後起者為勝，西學之入吾國，以此為始，良由理無二

文，故首冠諸人焉。學術[illegible]界，此[illegible]。[illegible]上[illegible]人[illegible]一卷，合刊行世，等歷人二字，殆與前後，不能分[illegible]之人，[illegible]律[illegible]如[illegible]云。「家系世世相傳爲序。」若王梁七譜亦皆有之，蓋以此[illegible]者亦[illegible]人，[illegible]則阮紹二氏之小說也，其實專家之學，皆可仿為史，惟條例尚須改正。一幹衆枝，明其源流，使其異同，不可如學案等之漫無比較條貫也。

宗教之史，[illegible]。自齊王儉撰七志，佛經道經，各爲一錄，梁阮孝緒撰七錄亦有列佛法錄仙道錄，北齊魏收撰魏書特有釋老志，此皆對於宗教而有系統之記載者也。然七志七錄，皆已亡佚，釋老志又附於正史，皆非專書之例。[illegible]佛道[illegible]類別，已有列仙傳之作，(見隋書經籍志[illegible]撰)之，[illegible]列仙傳[illegible]卷。[illegible]佛經[illegible]傳，佛、道、傳。惟[illegible]紛紛，實繁有徒，而僧傳則寥寥，寶唱之名僧傳三十卷，(見[illegible]廣弘明集)[illegible]惟僧祐之亦有高僧傳十四卷(今存)其後[illegible]比丘尼傳[illegible]。[illegible]此皆以人爲綱，未撰歷字。隋唐以來，佛法之史，頗多名著，如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十五卷，

雖當時譯事，而表年以冠經，列人以存錄。而錄人所譯之經，係諸列朝著於時，又條言譯事

始末於後。隋以前各經譯出之年代，觀此錄蓋瞭然矣。唐沙門智昇又撰開元釋教錄三十卷，

雖無年表，以諸經譯出之年代，假相遞於三寶紀，其所譯各經，亦以人代相錯綜，不

依三寶之次。且每代之首，冠以總序，先述年號，次述人數，次述「譯經律之錄」，頗覺別

致。而譯人傳記，特別詳悉，此則勝於三寶紀也。唐道宣律師時，有沙門道宣者，撰釋迦

譜錄，釋迦方志大唐內典錄諸佛傳記，則是有關於佛教之史，非可今皆存在，是以其類僧蔭

提房，後唐智昇，自斯以後，代有著述，佛教之史一類焉。至於仙道，今道藏所有

者，若漢劉向列仙傳二卷、葛洪神仙傳十卷、南唐沈汾續仙傳三卷，（以上見於七籤所有列仙

傳卷，亦列有神仙之傳見於隋志，然其已散佚，後人有彙集輯出耳，）而雜錄記傳一

類，所收傳記志，皆採於九一地，且撥亂之說，三師與家則又假於一家，正元道一

所錄諸錄正統道藏四十二卷　雜錄　名，　六卷　此為有道教諸家之史　統其諸教之

說，不　者也。

文學之史，詩序爲之權輿。蓋詩三百篇，大抵皆不知作者，作序者爲之務考史事，以詳作詩之原由，或述作者之姓氏，使學者論世讀詩，知其源流正變，亦後世之文學史之流也。惟作序者不知爲何人，衆論紛紜，此不必辯。司馬遷作史記屈原賈誼枚乘司馬相如等文人，特立列傳，范曄後漢書，遂特立文苑傳，然此屬正史，無勞舉例，自晉張隱撰文士傳五十卷，摯虞撰文志四卷，文章流別志二卷（隋志文章流別集四十一卷，梁六十卷，志二卷，論二卷，又有文章流別志論二卷。）單行之史，乃漸興盛。其後傅亮有續文章志，宋明帝有晉江左文章志，沈約有宋世文章志，皆其流也。惜其書皆已散佚，存者亦僅百之一二耳。惟然劉勰文心雕龍，敍文章之源流，鍾嶸詩品（隋志作詩評。）述詩人之流別，言文學者，皆奉之以爲繩，故其書賴以不亡。唐裴顒有續文士傳十卷，許敬宗有文館詞林文人傳一百卷，亦已散佚。降至後世，選總集者大抵皆爲文人立一傳，（如胡震亨唐音統籤，錢謙益列朝詩集，其後全唐詩全五代詩全金詩五朝詩別裁等皆有小傳）又爲紀事徵略之作。（如唐詩紀事宋詩紀事遼詩紀事及詩人徵略諸書皆述詩人事跡爲多。）其他

言詞者，有歷代詞人姓氏錄，言曲者有錄鬼簿等書。然作者寥寥，皆散無友紀，不為顓論派別之言，以視文心雕龍詩品且不逮，寧足以言有系統之史哉！

繪畫之史，以繪畫為最詳備。自齊謝赫撰古畫品錄，陳姚最撰續畫品，已發其端。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十卷，自上古迄唐會昌，所有畫家，皆為小傳，間述其派別源流。宋郭若虛又作圖畫見聞志六卷以繼之，所述自唐會昌至宋熙寧。宋鄧椿又作畫繼以繼之，所述自宋熙寧至乾道。元夏文彥別作圖繪寶鑑五卷，所述又自上古至於元。明韓昂又爲續編一卷，所述自明至嘉靖。清徐沁別作明畫錄十五卷，則述有明一代。而述明末清初者，則有周亮工之讀畫錄。（四卷）述清初以至乾隆初年，則有張庚之畫徵錄（三卷。續二卷。）其後馮金伯有國朝畫識（十二卷。）墨香居畫識（十卷）蔣寶齡有墨林今話，（十八卷。續一卷。）此皆累世繼述，昭示來茲，而圖畫之史賴以不墜者也。其次則法書：唐張彥遠法書要錄十卷，起於東漢，迄於元和，與歷代名畫記並行；特繼述無人，故不若繪畫之詳備。惟宋董更書錄三卷，清馮武書法正傳十卷，差堪繼武。他若宋宣和之書畫譜（各二十

卷。）清康熙之佩文齋書畫譜（一百卷。）明陶、儀之書史會要（九卷，補遺一卷。）明朱謀垔續書一卷，朱謀垔之畫史會要（五卷）則又包舉各代，語有所屬。頗足以為其羽翼。蓋諸書所述，書述，多，或言書品，或言書法，或著收藏之目，或言鑒別之術。品類紛多，不可殫述，能言派別源流，足以徵其變遷，觀其消化者，以上所舉諸書，雖未盡為合作，亦足以供藝術史之選材也。若夫篆印之術，元代以來，亦有撰之作傳記者，如周亮工之印人傳三卷，汪啓淑之續印人傳八卷 葉銘、廣印人傳十六卷，亦足以見其一斑。他若金石雕刻文房古玩之屬，門類志錄諸作，亦頗繁有徒，而若元陸友 墨史，（一卷，集古來善製墨者凡一百五十餘人旁及高麗契丹西域之墨亦錄、彼此） 清諸印人諸傳記足以並觀齊驅者亦鮮矣。

農業之史，作者甚鮮。自夏小正詳言農之節候，於是周有七月之詩，秦有月令之篇，漢亦有四民月令，後世且有七十二候之說，元魯明善農桑衣食撮要即以農圃諸事，分繫於十二月令。此農業中天時經歷之長史也，管子地員篇言九州之土有常，而物有次。凡上土

三十物，種十二物，中土三十物，種十六物。下土三十物，種十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此農業中土宜經驗之歷史也。（地員篇詳辨土宜種類之學，必由累世經驗而來，必非管子所創，惜後世不傳。）後魏賈思勰著齊民要術十卷，詳言農事，中有引氾勝之述伊尹區田之法，自伊尹以來，又有溝田代田之說，井田區田之制，但若耒耜有記（見考工記）耒耜有經（唐陸龜蒙著耒耜經一卷）此皆田農之史之散見於各書者也。元有農書（二十二卷，王禎撰，凡農桑通訣六卷，穀譜四卷，農器圖譜十二卷。），明有農政全書（六十卷，徐光啟撰。分農本田制農事水利農器樹藝蠶桑種植牧養製造荒政十一類，頗稱詳備。）清有授時通考（七十八卷，鄂爾泰等撰，分天時土宜穀種功作勸課蓄聚農餘蠶桑八門）此三書者，雖非農史，而取資亦富，亦足觀覽。他若蠶書、茶經、酒經，草芳之譜，奇器之圖，桂海虞衡之志，[illegible]、[illegible]之錄，諸如此作，不可殫述，由此言之，吾國雖無農業之史，而史材未嘗不豐富也。

工業之史，殆起於古，自世本　作篇　詳記車服器具等制作之原　惜其書已亡佚　然

散見於各書，略可見焉（禮記明堂位正義曰，世本書名，有作篇。其篇言諸作事。）如奚仲作車，（御覽七百七十三引世本下引倣此。）胡曹作冕（注云，胡曹黃帝臣。左昭二十四年傳正義引。）作衣，（路史國名紀六引。）垂作銚（御覽八百二十四引。）作耨，（左僖三十三年傳正義引。）宓犧作瑟，神農作琴，（風俗通引）杼作甲，（初學記二十一引。）揮作弓，夷牟作矢，（注云，揮夷牟黃帝臣。禮記射義疏引。）少康作箕帚（御覽七百六十五引。）公輸作石磑，（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擁父作舂，（御覽七百六十五引。）伯益作井，（御覽一百八十九引。）共鼓貨狄作舟。（藝文類聚七十一引。）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其後作史者，惟輿服之制，略有記載，其器用工作，頗以形下賤視，無有特紀述者，遂致日用之物，如床榻桌椅諸物，且無有知其始於何時，作於何人者，其器具之改良之跡，更無論也。吾國工業之發生甚古，不能發展，大率由此。其後惟宋沈括夢溪筆談，稍記工藝，且兼言算數物理。如言陽燧照物皆倒，透光鑑承日光而銘文透壁上，窪鏡照人面大，凸鏡照人面小，唐高宗之玉輅，吳越王之木塔，喻皓營舍之法，畢昇活版

之術，皆詳言其理法，至於染織器算，尤爲其專門絕學，言之更詳。他若陶弘景之古今刀劍錄，王俅之嘯堂集古錄，王黼之宣和博古圖，呂震之宣德鼎彝譜，亦可以考見製作之源流，然此諸書，皆未成史體，惟吾族羅玖所著陶說六卷，言陶工歷史，最爲詳備，（第一卷說今，言饒州今窯。第二卷說古言古窯第三卷說明，言明窯及造法。第四卷說器上，唐虞得周器漢器魏晉南北朝器。第五卷說器中，唐器宋器元器。第六卷說器下，明器。）此則可爲工業史之模範矣。

商業之史，以吾國重農賤商，故鮮有爲之紀載者，惟司馬遷貨殖傳中敍都會之發達，及商人，傳記，爲商業史之權輿。然此屬正史，於外無何。其後惟宋嚴守則有通商集三卷，趙特庭宿市錄一卷，（見宋史藝文志）專言商事，惜其書已佚無可考證。至明有吳中門志四卷，鄭從繼冶志二卷，王宗沐権政紀十卷，頗亦關於商務，然至於今，亦有存而書。清自中葉以後海禁大開，與外人通商，宜有專爲之史者。光緒中，坊間流傳有王之春之商務末記二十卷，秘其書，實即王之春之國朝柔遠記也（見外交史條）皆估襲其

名以求利耳，是故歷代通商之事，亦詳於西域之記載者，誠使然也。惟同治時夏燮，撰中西紀事二十四卷，中有互市始末，五口通商始末，華洋交涉諸篇，頗言通商之事。其他散見於諸家之奏疏，及海國之紀錄，與西洋史家之記，皆資有徒，皆可能入商之研究，所為習史也。

風俗之史，非昔所有，自漢書地理志詳論風俗，班固傳之，以附於漢書地理志之末，言其俗詩詠之。其後作史者，仿十五國風二雅三頌之不同，亦頗採於風化。學者欲觀吾國古代之風俗，捨此二十四史殆無從矣。（唐作五代史志，而其地理志仍依古九州區畫，條其風俗，猶有漢書之遺意。）自正史以外，則宋代以後，條列全國者，皆罕其觀。惟說郛有隋國俗傳（見隋志、舊唐書有陽瑞士記，（見唐志及史通補注篇）宋孝王有關東風俗傳（見史通補注篇）唐張周封有華陽風俗錄（見唐志）他若北荒風俗記，諸蕃風俗記，突厥所出風俗亦宜（以上皆見隋志）諸蕃風俗（見唐志）諸書，亦皆無有徒。然或專錄一地，或略舉其方，或僅就外國，固不與朱鄭等並類齊觀者也。惟顧炎武作日知錄，中有世風一卷，

詳言歷代風俗，如周末風俗，秦紀會稽山刻石，兩漢風俗，正始，宋世風俗，等條，頗能言其犖犖大者，惜其僅言士風，未能條舉社俗，亦嫌偏而不全。今日而欲為風俗史，則必采取社會學之精言，應用人類之條理，庶乎其可以超出於古人之上矣。

五　正史

前言混合各體者，吾國謂之正史，如本紀年表之區別以時，世家之區別以地，列傳之區別以人，書志紀傳之區別以事；而皆混合各體之史，始創於司馬遷，以司馬史記有本紀表書世家列傳也。

秦嘉謨世本輯補，謂史記之本紀世家列傳，皆本於世本。「左傳襄二十一年正義引紀文曰「太甲湯孫」」史記索隱及路史注亦引世本紀文，紀語皆同，此即史記本紀之所本。左傳桓三年正義引世本曰「武公，莊伯子。韓萬莊伯弟」世本世家文」，又襄十一年二十一年正義皆引世家文，此即史記世家之古本。史記魏世家索隱引世本曰「桓子生文

侯斯其傳云孺子爽，是魏駒之子」。則世本世家外，復有傳，太史公作七十列傳，其名亦本於世本也」。案秦氏推本本紀世家列傳於世本，其言甚辨，若依其例則表與書亦可謂本於世本。裴駰云表字世表之表，乃譜之假借字，世本有帝繫及王侯大夫譜，即史記表之所本。世本有作篇記古驗飲食禮樂兵農車服宮室器用藝術之原，史記八書，即本於此。雖然，世本一書，劉向以前，未爲稱引，（史記集解序索隱引向曰「世本，古史官明於古事者之所記，凡十五篇，漢書梅福傳綏和元年，立二王後，推跡古文，以左氏穀梁世本禮記相明。隋書經籍志世本二卷，劉向撰。希祖以爲世本戰國策皆劉向撰集，而班彪謂司馬遷采左氏國語刪世本戰國策。竊謂世本戰國策，恐司馬遷皆見不及，故春秋正義云，今之世本與司馬遷所不同也。余別有世本考）其書有燕王喜漢高祖（見顏氏 訓書證篇）亦未必爲古史官所記，司馬遷得見與否，實亦未可定也。

司馬遷所撰本紀世家列傳其體非其所創，固可斷言，本紀爲編年體，本於春秋，而其名則本於禹本紀。（史記大宛列傳云。「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又云，「禹本紀山海

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表之本字為譜，桓譚新論及劉杳皆云，「太史公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則表本於周譜也。（史記三代世表云，「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十　諸侯年表云，「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是亦可為一證）。尚書之禹貢洪範呂刑等篇，即開後世書志之體，則書本於尚書也，史記有世家，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是史記以前已有世家也。史記伯夷列傳，其傳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云云。則史記以前已有傳也。春秋左氏傳故事，亦為傳之發端，惟一以時為綱，一以人為綱耳。由此言之，史記以前，史之各體，固已有之。司馬遷特混合各體以為一書耳。此史學進步之徵也。

編年之史，往往局於政治，未視社會之全體，正史則差能免此弊。世言二十四史為帝王之家譜，不載民事，亦未免過為苛論，且未嘗瀏覽其書。且如司馬遷史記，本紀書表世家，固不免偏於政治，然其篇數，僅占六十，而列傳七十篇，大都詳載文化，自管晏老莊，孟荀孫吳蘇張范蔡諸子，以及仲尼弟子，漢代儒林，屈賈鄒枚司馬相如之文

學，扁鵲倉公之方技，以及諸子百家，莫不詳為列傳，或連類附見，前既言之矣。他若諸叢傳中如循吏酷吏刺客游俠日者龜策滑稽貨殖等傳，大抵詳察社會，精言民事，而文臣武將，則僅舉其若干大者。至於班固繼遷又加地理藝文二志，條舉風俗，詳著文化。司馬彪續漢書則有輿服志，魏收魏書則有釋老官氏二志。而叢傳之中，如范曄後漢書之文苑獨行（後世卓行一行等傳本此）。逸民（後世隱逸高逸處士逸士等傳本此）。黨錮方術（後世方技藝術等傳本此）。列女宦者等傳，姚思廉梁書之止足傳，歐陽修五代史記之伶官傳，以及宋史之道學傳，新唐書之藩鎮傳，明史之土司傳，皆隨世所宜，專為記載，則社會變遷，亦未嘗捐棄指遺也。

劉子玄論正史之得失，其言甚辨。以為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為長也。若乃同為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

際同列，晉之當代，與夫編年史體，此其所以爲短也。（見史通二體篇）辨正史之體，論史材則何稱爲備，言史理則何者爲完密，一定史家著述之體，辨明因果之關係，探究古今之真相，若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則始末難尋，因果斯昧。子玄之論，可謂切中其弊矣。

劉子玄史通將諸本紀世家列傳表志皆忘五體，以論其得失，辨證其言有是有非，不可不辨也。本紀篇云，「天子爲本紀，諸侯爲世家。姬自后稷至於西伯，嬴自伯翳至於莊襄，爵乃諸侯，而名隸本紀，項羽僭盜而死，未得成君，春秋吳楚僭擬，書如列國，假使羽竊帝名，正可抑同羣盜，況其名曰西楚，號止霸王者乎？霸王者即當時諸侯，諸侯而稱本紀，求名責實，再三乖謬」。案本紀者，述其宗祖曰本，著其正朔曰紀。周自后稷至於西伯，秦自伯翳至於莊襄，爵雖諸侯，而實爲天子之宗祖，必欲登之世家，是欲臣其宗祖，昧其本源也。自周赧王亡至秦始皇稱帝，中間無統者三十餘年，而識周秦，故列秦於本紀。自秦子嬰亡至漢高稱帝，中間無統者五年，而義帝與封諸王皆項羽。故列項羽爲

本紀。必欲稱項羽公僭盜，則劉邦何嘗非僭盜乎？必欲以羈王爲非天子，則夏商周何嘗稱帝乎？子玄成敗論人，實非公論。且史記尙有呂后本紀，以少帝非惠帝子，而政歸呂后，故列呂后爲本紀，而子玄不敢論列，似避武后之嫌，惟於范曄皇后紀特致彈論，（見列傳篇）由此言之，子玄於本紀二字之義，尙未徹然也，世家篇云，「陳勝起自窶盜，稱王六月而死，子孫不嗣，社稷靡聞，無世可傳，無家可宅，而以世家爲稱，豈當然乎？」案諸侯爲世家，劉據稱王未成一統，故亦列之世家；況溯秦之亡，涉實發難，若存班固，必列涉於漢記，則體更當。子玄必欲以盜稱涉，毋亦成敗論人，又云「諸侯大夫家國本別，三晉之與田氏，自未爲君而前，齒列陪臣，屈身藩后，而前後一統，俱歸世家，使君臣相雜，升降失序」。案帝王追其本，諸侯詳其世，本末既明，因果斯判。且子孫爲諸侯，使其先世祖宗爲臣，其義與論本紀同矣。編次篇云，「尊子長之列傳也，其所編者，唯人而已矣；至於龜策異物，不類肖形，而輒與黔首同科，俱謂之傳，不其怪乎？且龜策所記，全爲志體，向若與八書齊列，而定以書名，庶幾物得其朋，同聲相應者矣」。殺草

篇云「日者倉公龜策傳固無所取焉」。子玄以爲傳以記人，志以記事，自是唐代俗見，昧於傳記之原。不悟子長列傳，原有以人爲綱以事爲統兩類，以事爲統，後世謂之叢傳，又稱彙傳；蓋皆志之記事，重在政治，彙傳之記事，重在社會，例如平準書與貨殖傳，皆記財貨之事，而其着眼實有不同者也。表曆篇云，天子有本紀，諸侯有世家，公卿以下有列傳，至於祖宗昭穆，年月職官，各在其篇，具有其說，用相考覈，居然可知，而重列之以表，成其煩費，豈非繁乎？且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用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其間，緘而不視，語其無用，可勝道哉」。案史之有表，所以通紀傳之窮，有其人已入傳而表之者，有未入傳而遂類以表之者，表立而紀傳之文可省，此萬斯同所以補歷代史表也。觀夫宋史表少而紀傳繁，遼史表多而紀傳省，此其明效也。（史通雜說篇云觀太史公之創表也，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孴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於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之中，雁行有敍，使讀者閱文便覩，舉目可詳」，則子玄於表，後亦知其有用矣）。子玄書志一篇，論排尤詳「以爲刑法禮樂

風土山川，求諸文籍出於三說。而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錄，何法盛曰說，名目雖異，體統不殊，其推各可流，略稱明允。惟於其間天文藝文五行三志，以爲可以刪削，毋須宏載。宋人之行譏劉之稱志者，亦以爲不合之語。而可以爲志者有三，曰都邑，曰氏族，曰方物，夫五行符瑞，與當時社會心理有關，實不可去，天文則代有發明，藝文則世有增減，若一志，可以觀教化，降及後世，緣因諸教，雜然并作，尤不可以無志，惟其名不可以習者限耳。若藝文釋老均爲一代文化所備，何可不詳聚史材，以爲後世之參考？而子玄所議尤在藝文，以爲『前志已錄，而後志仍書，篇目如舊，頻煩互出，何異以水濟水，誰能飲之』？夫文籍代增，誠不勝載，然酌剞損益，非無其術。一則前代所著，務宜全列，子玄亦既言之，一則前世所書，亦既有目，史既斷代，則當時亡佚之書，史宜備錄，如隋代之書，燬於元帝，宋世之籍，淪於金源，此宜詳記者一也。亦有前世亡佚，而忽爾復見，如魯之孔壁，晉之汲冢，清之敦煌石室，永樂重獲金元之書，日本之隋梁唐諸籍，此宜詳記者又一也。當唐之世，七略七錄猶存，故魏隋藝文經籍，頗

而無當．若使子玄生於今世，必以爲吾國文化所存　舍待二志，特觀其概，又何難其宏識歟！

史學要義，以最近者宜務詳，良以當代各事，皆由最近歷史遞嬗而來，其關係尤爲密切，吾國史家，頗明斯義。司馬遷史記百三十篇，自上古至秦楚之際，年代綿邈，僅占其半；記載漢事，亦占其半。（史記一書，本紀十二篇，漢占其五，表十篇，漢占其六，書八篇，漢約占其四，世家三十篇，漢占其十二，列傳七十篇，漢占其三十八。故自黃帝至秦楚之際，約六十五篇，漢亦有六十五篇。）而漢五世，（高惠文景武）武帝時事，載之尤詳。約占五分之二，（漢六十五篇，而武帝時事，約二十六篇。）可謂最近而最詳者矣。班固記載漢事，共爲百篇，自最厥後，每易一代即新撰一史，以至於清，追蹤前式，亦咸明此意，蓋亦以最近之史，於當代尤爲切要也。不特此也，班固既成漢書又作世祖本紀，並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此亦記載當代之史尤詳於近世史之明證也。自是之後，私家記述當世之史，代不乏人。自魏收魏書有穢史之目，至隋開皇乃發令禁絕人間撰集國史，臧否人物，於是設官修史之局闢，私家著述之風微。然國史雖

爲官修，而野史之業，仍未衰也，南宋兩明，其風尤甚，尊王攘夷之微義，爲外來君主所最忌，至清順治康熙，乃大興史獄，莊廷鑨戴名世以此殺身，乾隆時又銷毀明季史書，不遺餘力。自是私家記述當代史事之風絕矣。故今日而欲言史學，當屏除官史而獎勵私史，又當整理古史而尤宜注重當代之史。（整理古史，以通史爲歸，注重當代之史，則自清中葉迄以民國今日，百年之間，尤爲重要。吾國舊時，以史記通志南北史五代史皆目爲通史，其實史記通志略具通史之質，南北史五代史則章學誠所謂叢史而已，不可混也。

六　紀事本末

以一事爲綱，而記述其始末，始於尚書之金縢顧命。至宋袁樞，乃有紀事本末一體，此亦史學進步之徵也。蓋紀傳之弊，一事複見數篇，主賓莫辨；編年之弊，一事隔越數卷，首尾難稽。且於事之因果，皆難綜核，而欲發明大律，抑擇人事，固其難也。自紀事

本末出，遂使紀傳編年，貫而爲一，以事爲經，以時爲緯，遠因近果，於焉畢備。蓋史學發達之次敍，其始雜記事端，年月莫備，其次詳編年月，始末間隔，再進則事時兼顧，始末萃列，探因尋果，方臻精密，蓋斯體發生，固非一朝一夕所能成也。

自宋袁樞撰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或作二百三十九卷以一篇爲一卷耳）楊萬里爲之序，以爲「予每讀通鑑之書，見事之肇於斯，則惜其事之不竟於斯，蓋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繹其終，攬其終莫志其初。自袁書出，大抵搴事之成，以後於其萌，提事之微，以先於其明，其情匿而泄，其故悉而約，讀其書，如生乎其時，親見乎其事。」〔一〕（宋淳熙本通鑑紀事本末序）而趙與𥲅亦云「通鑑以編年爲宗，本末以比事爲體。編年則一事而歲月彼隔　比事則離累歲而脈絡貫連，故讀通鑑者如登喬山，泛巨海，未易遍覩其涯涘，得本末，而讀之，則根幹枝葉連綴相生，不待旋覆它卷，而昭然在目中矣。」〔二〕（宋寶祐大字本通鑑紀事本末序）是紀事本末者，實所以救編年之弊者也。其後明陳邦瞻作宋史紀事本末二十六卷。（或作一百九卷亦以一篇爲一卷）元史紀事本末四卷，〔四〕（或作二十七

卷）雖以宋史元史爲名，似爲紀事體而作，其書仍以編年爲前驅也。並其時薛應旂有宋元資治通鑑一百五十七卷，王宗沐有宋元資治通鑑六十四卷，故依此事攻年，有條不紊也。

清談遷谷應泰撰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此書先明史明紀而成，既無紀傳之史爲之前驅，又無編年之書爲之先導，似爲特創之作，其書與明史頗多異同，各篇之末，附以論議，文放晉書，體規張溥，（張溥有通鑑紀事本末等論）多儷偶之詞，遣詞隸事，曲折詳審。或謂此書實成於談遷，其論實成於陸圻，（姚際恆說。）又鄭元慶述朱彝尊言「此書德清、侍郎倬所著，爲諸生時，爲谷所識拔，以此報之。」四庫全書提要則謂「邵廷采遺民傳稱山陰張岱嘗輯明一代遺書爲石匱藏書，應泰作紀事本末，以五百金購請，岱慨然予之。（希廉案石匱藏書二百二十一卷其書體例倣史記，余藏其稿本）谷爲浙學使，書成於浙人，谷以金購得之，此殆不具論，第論其書必有憑藉，可斷言也。其時浙江撰明史者，黃宗羲有史案談遷有國榷，張岱有石匱藏書皆綜述有明一代史事，他若鄭曉之吾學編，朱國禎之史概，亦嘗先後記述，況浙人之外，著述何多，紀傳編年，各有其書，蓋紀本末一

體，若無他體以為之前驅先導，必不能發生也。

有以紀事本末施之古史者，宋章冲有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五卷，書太簡略，未嘗傳播於世。清高士奇乃著左傳紀事本末五十三卷，其書以國為經，以時為緯，雖以左傳為主，然亦別采雜史諸子，為之補逸，為之考異，為之辨誤，為之考證，篇末各附以論，此其勝於章書者也。先是明沈朝陽有通鑑紀事本末前編，其書始於盤古，終於周分東西，荒誕不經之說，累牘連篇，故不足傳云。

有以紀事本末體施之偏方之史者，清楊陸榮有三藩紀事本末二十二卷，其書成於康熙五十六年，時溫睿臨之南疆逸史邵廷采之東南紀事西南紀事等亦先後出，而傳鈔未廣，楊氏亦未必見也。張鑑西夏紀事本末三十六卷，其書有表有圖，（首列年表職方表及西夏堡寨地圖。）蓋倣馬驌繹史例，至是而紀事本末一體又稍進化矣。且西夏史事，成專書者甚鮮，洪亮吉之西夏國志十六卷，未刊行於世，張氏亦未必見。然則楊張二氏之紀事本末，其成書蓋有獨難者也。清光緒時，萍鄉李有棠撰遼史紀事本末四十卷，金史紀事本末五十

二卷，其□文與本、史不也，皆採他史□修記事，選而間有譯□者，並被裴松之註三國志胡三省注通鑑例小註附行，各□□作下，名曰考異。自著書□自註，此又紀事本末之一體格也。清初馬驌撰繹史一百六十卷，起自上古，訖於三代，亦爲紀事本末體。博采羣書，貫穿古事，事擷其要，路其始末，且又有政典，有學案，有世表，有異說，體大而思精，在紀事本末中，可謂獨創而進化，足以自成一家者也。雖其中僞書誤採，頗雜荒陳，不能鑑別，亦其一弊，然其規模宏遠，在於舊中國莫之與京者矣。

吾國史書，雖以紀事本末爲最進化之體，然尚不知因果之精律，社會之要素，故其取材少客觀之精密，敍事乏主觀之斷制，輕重詳略，多失其宜。此則改良史學，在乎後起之英，不可以此遽責先賢也。

附錄

太

一、太史公解

司馬遷史記，本名太史公。太史公自序云「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為太史公書序。」此遷自題，書名曰太史公也。自漢以來，頗多沿用此名者，今略舉其例於下：

一、漢書楊惲傳，惲母司馬遷女也。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為春秋，名顯朝廷，擢為左曹。霍氏謀反，惲先聞知。（案霍氏謀反，在宣帝地節四年，距惲始讀太史記已遠，蓋在昭帝時，其書稍出也。）

二、漢書宣元六王傳，思王宇，元帝崩後三歲，天子詔復前所削縣如故 後年來朝，（案在成帝建始四年）上書求諸子及太史公書。

三、漢書敍傳云，班斿博學，與劉向校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案亦在成帝時）時書不布，自東平思王以叔父求太史公諸子書，大將軍白不許。

四、史記龜策列傳，褚先生曰，臣以通經術，受業博士，治春秋，以高第為郎。幸得宿衛，出入宮殿中十有餘年，竊好太史公傳。

五、漢書藝文志，太史公百三十篇。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藝文志本劉歆七略，亦出於西漢）。

此西漢人皆稱史記為太史公也。

六、後漢書班彪傳，其略論曰，若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由觀前，聖人之耳目也。（案此傳引彪語。稱太史公書，若上文敘事，則云司馬遷著史記云云，乃范曄之文，是宋時亦已稱史記矣。）

七、吳韋昭云，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見漢書藝文志注引）

八、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太史公書田敬仲世家。（案載晉人。胡氏倣宋本文選注，作太史書曰田敬仲世家。胡氏考異，謂書上當有公字，下當有曰字，各本皆誤，以此推之，疑凡舊注，皆稱太史公，今多失其稱。案今本載注，除此處外，亦有

稱史記者，故胡云然。）

九、史記孝武本紀索隱引韋稜云，（案稜，梁時人。）褚顗家傳 褚少孫，梁相褚大弟之孫，宣帝時，為博士，續太史公書。

此則自東漢魏晉以迄於梁，亦尚有稱太史公者。

史記之稱，猶今言歷史，實為史書通名，非為遷書專名。太史公六國表序云：「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猶甚。」又云，「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又自序云，「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此其證也。而太史公書之改稱史記，蓋起于三國時，魏志王肅傳，「明帝問，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又吳韋昭亦稱史記見下引）是也。隋書經籍志以下，乃直稱史記矣。然太史公書，可稱史記，則自漢書以迄明史清史，何嘗不可稱史記乎！故欲正其名，當仍稱太史公書。

然太史公定為書名，實屬費解，前賢釋此名稱者，約有四說，皆不可通，今列於下，

且加以解釋。

一、謂太史公乃漢武帝所置之官名。

甲、史記自序集解如淳注引漢儀注云，「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遷死後，宣帝以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

乙、漢書司馬遷傳注引漢儀注云，「太史公，秩二千石，卒史皆秩百石。」

丙、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虞喜云，「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非獨遷也。」（自序正義亦引此說，稱虞喜志林。）

丁、史記孝武本紀索隱引志林云，「自周至漢，其職轉卑，然朝會坐位，猶居公上，尊天之道，其官屬仍舊名，尊而稱之曰公，公名當起於此」。

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曰太常，屬官有太史令丞。漢書藝文志，博學七章者，秦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則太史令亦秦官。漢書律曆志，有太史丞鄧平。太史公自序，亦言既卒三歲，（既卒在元封元年，卒三歲爲元封三年，）而遷爲太史

令。集解臣瓚引茂陵中書云，司馬談以太史丞為太史令。是武帝未嘗置太史公也。漢書律曆志，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上書，元鳳為昭帝年號，在宣帝前，則虞喜謂宣帝以官為令，亦妄說也。顏正按桓譚已頗疑太史公稱名云，「周官，太史，下大夫。」左傳云，日官居卿以底日。周官註云，太史，日官也。左傳注云，日官不在六官之列，而位從卿，不得謂古者皆上公也。希祖案：「是也」，漢書司馬遷傳云，向僕廁下大夫之列，臣瓚云，太史令，秩千石，故比下大夫。夫既稱下大夫，則非上公，秩千石，則非二千石。然則漢儀注、漢舊儀及虞喜志林之說，皆不足據，而太史公為武帝所置官名之說，亦不能成立矣。

二、謂遷自尊其父著述，故稱太史公。

甲、太史公自序，談為太史公。索隱云，「公者，遷所著書、尊其父云公也。」又為太史公書序。索隱云，「蓋遷自尊其父著述，稱之曰公。」

孝武本紀索隱云，太史公，司馬遷自謂也，自序傳云，太史公曰，先人有言，又云 太史公曰，余聞之董生，又云，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則太史公司馬遷自謂也。希祖案

案據此說，與自序索隱云云，實自相矛盾，此則自注一書，隨文泛說，前後不能畫一之弊也。然自序云，談爲太史公，又云，太史公既掌天官　不治民，有子曰遷，又云，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此則稱談爲太史公也。總之太史公一名，既以稱其父，又以自稱，又以名書，非專尊其父也。

乙、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云「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李善注云，「太史公，遷父談也。走猶僕也，言已爲太史公掌牛馬之僕，自謙之辭也。」

案李善亦以太史公爲稱司馬談，考談卒於武帝元封元年，報任少卿書，在遭李陵禍之後，即在武帝天漢三年以後，時談卒已久，何得云爲其父談掌牛馬之僕。且報任少卿書，何稱於父乎。俞正燮謂「太史公者，署官，牛馬走司馬遷者，猶秦刻石既云丞相又云臣斯。」則以太史公爲遷自稱，視李善較可通。錢大昕亦云，鄭明選記亦疑之，自稱下走，應劭曰，下走，僕也，顏古曰，「下走者，自謙，言趨走之役也，司馬遷與任安書，稱太史公牛馬走，牛馬走，即下走也，上稱官名，下則自謙之詞，或解爲太史公之牛馬走，則迂而鑿矣。」

與俞說相近。

三、遷乃稱公，爲桓譚東方朔或楊惲所加。

甲、桓譚新論云，「太史公造書成，示東方朔，朔爲平定，因署其下。」（史記孝武本紀索隱引）

乙、韋昭云，「說者以談爲太史公，失之矣。史記稱遷爲太史公者，是遷外孫楊惲所加之。」（史記孝武本紀集解引）

丙、錢穆云，「太史公者，皆朔所加，惲特稱之耳。」

案桓譚，西漢末年人，韋昭，三國時吳人，去司馬遷尚近，其說宜可信。桓譚新論，今盛已亡，然陳兆榮尚見其書，猶云太史公造書成，示東方朔，朔爲平定，因署其下，此蓋傳聞之辭，未有他書可以佐證。漢書司馬遷傳云，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韋昭之說，蓋本夫此。蓋桓韋二公，以太史公既非官名，又非尊稱司馬談，而遷又不可自稱爲公，故有東方朔楊惲所加之說。然觀遷自序云，

爲太史公書序，則似非他人所加也。且報任少卿書，稱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再拜言，此書不在史記之內，又豈爲東方朔楊惲所加乎。況太史公一書，不特每篇之末皆稱太史公曰，且各篇之中亦多有之，東方朔楊惲豈處處改題，何如是之不憚煩乎。且未題公之前，原稱爲何名乎。稱太史乎。則令與丞皆可稱太史也。稱太史令乎，則去令加公，與太史丞作仍不能分別也。此皆可疑者也。或曰，漢桓寬鹽鐵論，成於昭帝始元六年，已引司馬遷貨殖傳語，稱司馬子言，「天下穰穰，皆爲利往。」（見鹽鐵論毀學篇）據此，則昭帝六年，尚無太史公書名。遷自序稱武帝本紀爲今上本紀，則遷之卒，蓋在武帝末年，是太史公書名，非遷自己題署，而爲東方朔或楊惲所加，其說較是。余謂不然，鹽鐵論引遷之話語，故稱司馬子以別賈誼，若今之引書，必曰太史公貨殖傳鹽鐵論既不稱太史公，又不稱貨殖傳，但舉作者之姓，而加一子字以尊稱之，正猶管子晏子，舉其姓而人皆知之。若謂其時無太史公書名，豈其時亦無貨殖列傳篇名乎。貨殖傳篇首引老子曰，又稱之以太史公曰，是當時明明有太史公名稱矣。引書之例，首當舉人，蓋司馬遷之得名，何以太史公

書，故不擧書名，人亦必知之也。

四、書名本題太史公，稱公者，猶古人著書稱子。

甲、兪正燮癸巳類稿太史公釋名云，「史記本名太史公書，題太史以見職守，而復題曰公，古人著書稱子，漢時稱生稱公，生者伏生，公者，毛公，故以公名書。」

案此說亦似是而非，古代子書，皆其弟子或師法其人者所記，如管子墨子是也。或其自著書，而其書名則爲後人所題署，如孫卿子韓非子是也。從未有自稱爲子者。子與公本皆爲五等封爵之一，至春秋時雖非封爵，而曾爲大夫者，亦得稱子，或稱夫子如論語稱孔子爲子或爲夫子，而冉有季路之稱季氏，亦曰夫子，以皆爲大夫也。其後則變爲尊稱，雖非爲大夫，亦稱子稱夫子矣，如老子莊子及莊夫子(見漢書藝文志)是也。稱公亦然，其初非三公不得稱公，其後變爲尊稱，如南公貢公(見漢書藝文志「陰陽家名家」是也)。先生之稱，本加於父，論語，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可證也。其後則變爲尊稱，如伯象先生(見漢書藝文志雜家)是也。或省稱「生」，如賈生。又成公生方將生(見漢書藝文志陰陽家名家)是

也。凡古稱子稱夫子稱公稱先生，大都爲後人互稱時尊稱，非妄自尊大而自題其書云爾。俞氏以申公毛公例太史公，不知申公毛公，雖皆治詩，然非書名，所謂擬不於倫矣。況申公毛公，亦以弟子所尊稱，而太史公及遷所自題，此又不可通者也。

余謂書名稱公，周漢之間，其例已多，今將見於漢書藝文志者列舉如下

杜文公五篇，陰陽家。原注云，六國時。師古曰，韓人也。

南公三十一篇，陰陽家。原注云，六國時。

毛公九篇，名家。原注云，趙人，與公孫龍等並游平原君趙勝家。

黃公四篇，名家。原注云，名疵，爲秦博士。

蔡公二篇，六藝易傳。原注云，衞人，事周王孫。希祖案此係漢人。

此五家之書，所以稱公者，皆非三公，而爲世俗之尊稱，故書名稱公，本非有所僭越，正如俞氏所謂猶古人稱子也。特是五家者皆非自稱爲公，必其弟子，或尊崇其學者所題署，此與太史公出於自題者爲異耳。且公之上，皆冠以姓，未嘗既稱其官，又加尊稱以

子或公也。然觀漢書藝文志，亦有此例，如

關尹子九篇。道家 原注，名喜，為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

青史子五十七篇，小說家。原注，古史官記事也。王應麟曰「風俗通引青史子書，大戴禮 保傅篇青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敎」云云。希祖案大戴禮稱青史氏，猶後世之稱太史氏，三國時有太史慈是也。

「關尹，青史，皆官名，子，為尊稱，此與太史公此例最為符合。然今本關尹子為依託之書，青史子之書已亡，無由知其為他人之尊稱，抑為自己之題署。若太史公者，實為遷自己所署，則官名之說，似尚可通。惟此官名，乃從楚制之別名，非漢官之正名。司馬談自敘其官，則僅乃大史，豈比附周之太史而云然，自序云，「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汝復為大史，則續吾祖矣」，又曰「余為大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談之稱太史，亦非漢官，漢官無專稱太史者。惟遷從楚俗，稱太史令為太史公，所以尊其父，又以自稱，且以稱其官，再以比少卿官之太史公，亦可遞引而解矣。

自春秋時楚國縣令，皆稱爲公（左宣十一年傳，楚王曰諸侯縣公，皆慶寡人，杜預注，楚縣大夫皆僭稱公）不但楚有葉公析公申公鄖公息公白公商公期思公，呂氏春秋，楚有卑梁公，戰國策，楚有葉公子高，（[illegible]公，（[illegible]之類公也，楚僭號稱王，其守縣大夫皆稱公，）此皆縣令稱公之證也，漢初承楚人，皆楚服楚制，故劉邦之興，亦有從楚俗者，史記高祖本紀，沛父兄共立季（高祖字季）爲沛公。（集解引孟康曰，舊楚僭稱王，其縣宰爲公，陳涉爲楚王，沛公起應涉，故從楚制稱曰公。）不特此也，史記孝文本紀，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又云，太倉公無男，有女五人，又云，太倉公將行，其少女緹縈上書，文帝爲除肉刑。太倉令可稱太倉公，則太史公何不可稱爲太史公乎。（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以太倉令淳于公，因失名而稱公，太史公以司馬遷稱其父談爲公，其說皆非是。司馬自稱亦曰太史公。太倉淳于公，名意，史記扁鵲倉公列傳，太倉公者，齊太倉長「案即太倉令，齊、藏稱曰長，故大倉令亦或稱爲太倉長也」，臨菑人也，姓淳于氏，名意。少而喜醫，文帝四年，中人上書，言意以刑罪

當傳，西之長安，意有五女，於其少女緹縈上書　上悲其意，除肉刑法」。據此　太倉公自有名，何得云失名曰稱公也。）

太倉公可以名傳，則太史公何不可以名書乎。其稱扁鵲倉公列傳者，簡稱太倉公爲倉公，猶簡稱太史公、史公也，列傳中則仍全稱爲太倉公。遷既從是俗，稱太史令爲太史公，則太史公仍爲官名，僅行太史令之別名耳，豈假他人之尊稱，而得自己爲題署，與大史遷不如無所分別。而於其身受之官號，則仍從本官之正名，自序所謂三歲而遷爲太史令是也。

雖然，此等稱謂，若不知當時之風俗，究嫌自矜，且屬駭俗。淳于意有名而不稱，又舍太倉令之正名，而用太倉公之別名，且以名其傳，然在書中，人亦未容措意。而太史公乃名其全書，令人驚駭，越數千年而紛紛猜測，莫能定其是非。漢桓寬改稱爲司馬子。殆亦不慊於其　也。

二、漢十二世著紀考

上篇

唐顏師古漢書藝文志注言：「漢著記若今之起居注，」宋王應麟玉海言：「漢著記即漢之起居注」，然則漢十二世著紀，殆即漢十二代之起居注乎？是起居注之最古者，不可以不攷。

漢書五行志，凡漢著紀，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藝文志，漢著紀百九十卷，藝文志之漢著記 蓋即爲五行志之漢著紀，紀記音同，古皆通用，律曆志：光武皇帝著紀，後漢書馬嚴傳，作建武注記，可證著注亦音同，古皆通用，凡漢書皆作著，後漢書皆作注，如漢書律曆志，五行志之著紀，藝文志谷永傳之著記，後漢書和熹鄧皇后紀，則作注紀，馬嚴傳則作注記可證，然則著紀即著記，亦即注記，明矣。

漢著記百九十卷，蓋爲編年體，故藝文志於漢著記前 列太古以來年紀二篇 後列漢大年紀五篇，可證也，律曆志引漢著紀，皆有年數，如：

漢高祖皇帝著紀，高帝即位十一年。

惠帝著紀，即位七年。
高帝著紀，即位八年。
文帝著紀，即位二十三年。
景帝著紀，即位十六年。
武帝著紀，即位五十四年。
昭帝著紀，即位十三年。
宣帝著紀，即位二十五年。
元帝著紀，即位十六年。
成帝著紀，即位二十六年。
哀帝著紀，即位六年。
平帝著紀，即位五年。
上引著紀十二世，二百一十一年，與漢書本紀十二世年數相同，五行志作二百一十二

年，蓋誤增一年，此偶有出入，無損大體，而漢著記之為編年體，則更彰彰明甚矣。

近代起居注，皆為編年體，著記既為編年體，則與近代起居注無異，證之兩漢書，其事更明，後漢書皇后紀，劉毅曰：古之帝王，左右置史，漢之舊典，世有注記，漢書谷永傳言：八世著記，五行志言：十二世著記，律曆志則十二世之外，又增孺子紀，新都侯王莽居攝三年，又王莽居攝，盜襲帝位，竊號曰新室著紀，盜位十四年，更始帝著紀，即位二年，光武皇帝著紀，即位三十三年，成帝時上封事所見著記 自高祖至元帝，凡八代，故曰八世著記，五行志之漢十二著紀，及律曆志所引漢十二世著紀，皆即藝文志之漢著記，而藝文志本於劉歆七略，律曆志本於劉歆三統曆，劉歆在王莽篡竊後為國師，其所見著紀至哀平間止，凡十二世，後 志稱平至光武皇帝著紀，蓋為班固所增，後漢書班彪傳，顯宗召見 詔與校書郎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注記為光武年號，即光武皇帝著紀，且為班固等所定矣。夫著記既非一時一人所成，世世相承，各有注紀，則顏師古所稱若今之起居注，王應麟所稱即漢之起居注 似斷然可信矣。

下篇

或曰：漢著記非起居注，西漢自有起居注，隋書經籍志謂：漢武有禁中起居注 此其證也，案漢武禁中起居注，係僞書，余則有漢起居注者，殆不具論。

或曰：藝文志之漢著記，與律曆志五行志之著紀，決非一書，著紀云者，著錄於本紀之謂，蓋即指史記漢書之本紀而言，余謂不然，漢書律曆志，世經之例，（春秋時則引春秋；戰國時則引譜世系；秦昭王至二世皇帝，則引秦本紀，漢則引漢著紀，著紀與本紀對立，其非本紀明甚，五行志谷永傳，著紀皆與春秋對立，則著紀自有一書，其非著錄於本紀之謂，又明矣。

五行志之漢十二世著記，即藝文志之漢著記百九十卷，蓋無疑義，惟著記即起居注，余亦尚有疑者，隋書經籍志天文類，太史注記六卷，唐書藝文志天文類中錄有歷代史官注記合朔議日食史官候簿考漢元光以來史官注記，日食有漏時者，三十七事，唐虞說古今注記序謂 注記之官，自欽天授時之始矣，注行佐亦云：天人之際，所由來尚矣，故辰箱歸

冰，非一時也，仲尼之存，非一朝也，且日食行事，或稠或疏，一年二交，非其常也，洪範傳云，六沴作見若是王者不見之錯謬耳，官修其方，而先王之禮保章視祲　宅仄降必審發物爲備故也，太史上事誌隱者，勿殘可也，（中醫時事錯）設此，則太史注記，間有記天人相應之事者，求史爲天官，若專記天變，則入天文類，漢著記蓋亦太史所著，兼記天人相應之事，故卷數累多，而入於春秋類，茲將五行志所引漢十二世著記，與夫漢書十二世本紀對照，則知著紀與本紀，體例大不相同。

漢書本紀

高帝三年冬十月，甲戌　晦　日有食之。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

漢著紀

高帝三年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度，燕地也，後二年，燕王臧荼反誅，立盧綰爲燕王，後又反敗，（漢書五行志引漢著紀，下同）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虛三

九年夏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

惠帝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夏五月，丁卯，日有食之，既。

度，齊地也；後二年，齊王韓信徙爲楚王，明年，廢爲列侯，後又反誅。

九年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既，在張十三度。

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危十三度，谷永以爲歲首正月朔日，是爲三朝，尊者惡之。

五月，丁卯，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幾盡，在七星初，劉向以爲五月微陰始起。而犯至陽，其占重至，其八月，宮車晏駕，有呂氏詐置嗣君之害，京房易傳曰：凡日食不以晦朔者，名曰薄，人君誅將不以理，

高后二年，夏六月，丙戌晦，日有食之。

七年，春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

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

三年十月，丁酉，晦 日有食之。

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

臣將暴起 日月雖不同 宿陰氣盛，薄日光也。

高后二年 月，丙戌 晦，日有食之。

七年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在營室九度，為宮室中，時高后惡之曰．此為我也，明年應。

文帝二年，十一月 癸卯 晦 日有食之。在婺女一度。

三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三度。

十一月，丁卯 晦 日有食之。在虛八度。

後四年，夏四月，丙寅晦，日有食之。
後七年，正月，無。
景帝三年，二月，壬子晦，日有食之。
四年十月　戊戌晦，日有食之。
七年冬十一月，庚寅晦，日有食之
中元年十二月，無。
中二年九月，甲戌晦，日有食之。
中三年九月，戊戌晦，日有食之。

後四年，夏四月，丙辰，晦，日有食之。在東井十三度。
後七年，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景帝三年，二月，壬午，晦，日有食之。在胃二度。
四年十月，無。
七年十一月，庚寅晦，日有食之。在虛九度。
中元年十二月，甲寅晦，日有食之。
中二年九月，甲戌晦，日有食之。
中三年九月，戊戌晦，日有食之　既盡，在尾九度。

中四年十月，戊午，日有食之。

中六年秋七月，辛亥晦，日有食之。

後元年秋七月　乙巳晦，日有食之。

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三年九月，丙子晦，日有食之。

五年春正月，無。

元光元年二月，無。

中四年十月，無。

中六年七月，辛亥晦，日有食之。在軫七度。

後元年七月，丁巳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十七度。

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在奎十四度。劉向以為奎為卑賤婦人，後有衞皇后自至微興，卒有不終之害。

三年九月，丙子晦，日有食之，在尾二度。

五年正月，己巳朔，日有食之。

元光元年二月，丙辰晦，日有食之。

七月癸未，日有食之。

元朔二年三月　乙亥晦　日有食之。

六年十一月，缺。

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日有食之。

七月癸未，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八度。劉向以為前年高園便殿災，與春秋御廩災後日食於翼軫同，其占，內有女變，外為諸侯，其後陳皇后廢，江都，淮南，衡山王，謀反誅。日中時，食，從東北，過半晡時，復。

元朔二年二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胃三度。

六年十一月，癸丑晦，日有食之。

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柳六度，京房易傳推以為，是時日食，從旁右，法曰君失臣，明年，丞相公孫弘薨。日

元鼎五年夏四月，丁丑晦，日有食之。

元封四年六月，缺。

太始元年正月，缺。

四年冬十月，甲寅晦，日有食之。

征和四年八月，辛酉晦，日有食之。

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　壬辰朔，日有食

食𨑳旁左者，亦君失臣，從上者，臣失君，從下者，君失民。

元鼎五年四月，丁丑晦，日有食之。在東井二十三度。

元封四年六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太始元年正月，乙巳晦，日有食之。

四年十月，甲寅晦，日有食之。在斗十九度。

征和四年八月，辛酉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亢二度，晡時，食從西北，日下晡時，復。

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壬辰朔，日有食

元鳳元年秋七月，己亥晦，日有食之。既。

宣帝地節元年十二月 癸亥晦，日有食之。

五鳳元年十二月，乙酉朔，日有食之。

四年夏四月，辛丑晦，日有食之。

元帝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日有食

之。在斗九度，燕地也，後四年，燕剌王謀反誅。

元鳳元年七月，己亥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張十二度。劉向以為己亥而既，其占重，後六年，宮車晏駕，卒以亡國。

宣帝地節元年十二月，癸亥晦，日有食之。在營室十五度。

五鳳元年十二月，乙酉朔，日有食之。在婺女十度。

四年四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畢十九度，是為正月朔慝未作，左氏以為重異。

元年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日有食

之。

四年夏六月　戊寅晦　日有食之。

建昭五年夏六月，壬申晦　日有食之。

成帝建始三年冬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夜，地震未央宮殿中。

之，在張八度。

四年六月，戊寅晦　日有食之，在張七度。

建昭五年六月，壬申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因入。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其夜，未央殿中，地震。谷永對曰　日「婺女九度，占在皇后，地震蕭牆之內，咎在貴妾。二者俱發，明同事異人共掩制將害繼嗣也。亶日食，則妾不見，亶地震，則后不見。異日而發，則似殊事亡，故動變，則恐不知。是月，后妾當有失節之郵。故天

河平元年夏四月，己亥晦 日有食之。既。

因此兩見其變，若曰違失婦道，隔遠衆妾，妨絕繼嗣者，此二人也。杜欽對亦曰：日以戊申食，時加未戊未土也，中宮之部，其夜，殿中地震，此必適妾將有爭寵相害而爲患者。人事失于下，變象見於上，能應之以德，則咎異消，忽而不戒，則禍敗至，應之非誠，不立非信，不行。

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東井六度。劉向對曰：四月交于五月，月同孝惠，日同孝昭，東井，京師也。且既，其占恐害繼嗣，日蚤食時從西南起。

三年秋八月，乙卯晦，日有食之。

四年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

陽朔元年二月，丁未晦，日有食之。

永始元年九月，缺。

二年二月，乙酉晦，日有食之。

三年八月，乙卯晦，日有食之，在房。

四年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在昴。

陽朔元年二月，丁未晦，日有食之，在胃。

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日有食之。谷永以京房易占，對曰：元年九月日食，酒亡節之所致也。獨使京師知之，四國不見者若曰湛湎于酒，君臣不別，禍在內也。

二年二月，乙酉晦，日有食之，谷永以京房易占，對曰：今年二月日食，賦斂不得度，民愁怨之所致也，所以使四方皆見，京師陰蔽者若曰人君好治宮室，大營墳墓，賦

三年正月，己卯晦，日有食之。

四年秋七月，辛未晦，日有食之。

元延元年正月，己亥朔，日食之。

哀帝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二年夏四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平帝元始元年夏五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二年九月，戊申晦，日有食之。

凡漢著本紀十二世二百一十一年，日食

蝕甚重，而吉凶屈竭，隔在外也。

三年正月，己卯晦，日有食之。

四年七月，辛未晦，日有食之。

元延元年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哀帝元壽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營室十度。與惠帝七年同日。

二年三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平帝元始元年五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在東井。

二年九月，戊申晦，日有食之，既。

凡漢著紀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

四十八，（漢著紀有而本紀無者，八。本紀有而漢著紀無者，二。）朔十晦三十五，不書朔晦三。

十三，朔十四，晦三十六，先晦一日三。（案今本五行志日食五十四 晦三十七，先晦一日三。）

上所引漢著紀，其書日食次數與其狀況，皆較漢書本紀爲詳，而引人事爲占驗。則天文家觀乎天文以察時變之正職 。藝文志云：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太史爲天文專官，明天人相應之學，世世相傳。各有記載，皆常察天象，默參人事，廣采衆說，以成一家之言，故凡京房，劉向，谷永，杜欽之說。隨世所見發敗並著，以充實其書，所謂太史注記，不外乎此。五行志所引漢著紀 正屬此類，（案五行志所引漢著紀，如高帝三年十月十一月，兩次日食所舉燕地齊地人事應驗，不標舉名氏者，蓋係太史所記，其他標舉劉向谷永等說，或爲著紀所采，原文或係班固撰五行志時所加，則不能別矣）。惟專采日食一端，其他天變人事，交相附會，著紀所載，必尙繁多，谷永書建始元年以來二十歲間羣災大異交錯鋒起，多於春秋所書，八世著記。（漢書谷

永傳）可見著記所包，尚有其他災異大異。舉凡漢書五行志之所陳，及律曆志天文志之所載，凡爲太史之所覲察占驗，莫不分別年月詳爲著記，故著記一書，爲天人相應之史。決非起居注專詳人事可比。劉歆以漢著記列於春秋家，正猶以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雜災異三十五篇列於易家，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許商五行傳記一篇列於尚書家，蓋漢之儒者，最重天人相應之學也。

劉歆著七略及三統曆譜所見漢著記百九十卷，以藝文志之例言之，此百九十卷，既非班固所入，尚沿七略舊文，當然僅有十二世，而律曆志則雖本三統曆譜，然自孺子以至光武著紀，顯爲班固所增入，而光武注語，且爲馬嚴杜撫班固等纂定，則十二世著記，亦必世有參定之人，故於太史所記之外，間有儒家天人相應之學說參錯乎其中，此亦勢所必至者也。

或又曰，顏師古注漢書著記若今之起居注，疑師古親見其書，否則師古何以設相比擬，觀師古所注，有引漢注二事，疑漢注即漢著紀，茲列其證如下

宣帝紀　黃龍元年，師古曰：漢注云此年二月，黃龍見廣漢郡　故改年。

平帝紀：冬十二月丙午，帝崩於未央宮，師古曰：漢注云帝春秋益壯，以母衛太后故怨不悅，莽自知益疎，篡弒之，謀由是生，因到臘日，上椒酒，置藥酒中，故翟義移書云：莽鴆殺孝平皇帝。

漢注一書不特師古見之，晉臣瓚晉灼亦注漢書亦已引及。

高后紀：立孝惠後宮子彊爲淮陽王，晉灼曰漢注名長見寬傳補廷尉文學卒　史臣瓚曰：漢注卒史秩六百石。

漢注疑爲漢注記之省文，注記卽著記，師古親見其書，故得以今之起居注相比擬，不得以後世太史注記偏言天文以察時變而疑其非起居注也。余謂師古以起居注比擬漢著記者，蓋以劉毅言漢之舊典世有注記而馬嚴班固等撰定建武注記，其後明帝靈帝等，各有起居注，遂以爲注記，卽起居注，故解著記，亦以此比擬耳。至於班注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皆無其書，若卽爲漢著記，師古何以不錄入所習見著記之名，而反省稱其名爲漢

注，恐無此理，疑謂漢注一書，蓋爲漢書舊注。漢應劭風俗通義聲音篇，引漢書舊注云：箛吹鞭也，箛者撫也，言其節撫威儀。又篍筩也，言其發音篍篍名自定也。又省稱漢舊注，史記高祖本紀，其以沛爲朕湯沐邑集解引風俗通義曰：漢書注：沛人語初發聲皆言其，其者，楚言也。高祖始登位教令言：其後以爲常耳。晉灼臣瓚及師古所引漢注，蓋爲舊漢注之省稱。其文皆爲注釋體例，似非史文，即或爲史，蓋亦爲後漢或魏晉人所作，屬於雜史，與漢伏無忌古今注同類。後漢書伏湛傳：子無忌采古今刪著事要，號曰伏侯注，章懷注云：其書，上自黃帝，下盡漢質帝，淸馬國翰輯其佚文謂其書多言符瑞災異，漢注一書或與此同，則傅與漢著記言災異者相近，決非起居注所得比擬也。續漢書百官志：太史令掌天時星曆，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則著記一書，於災異外又必記有瑞應之事，與古今注同，而太史掌記，又得一明證矣。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安因字第八號

中國史學通詮

著者　朱希祖

校對者　建力生

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
重慶香國寺上首

經售處　正中書局
重慶中一路二一〇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二十二號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初版

實價四十元